四庫提要著錄叢書

《四庫提要著錄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四九册目次

故唐律疏義三十卷 （唐）長孫無忌等撰 宋刻本 〇〇一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一） （清）劉統勳等纂修 清乾隆三十三年武英殿刻本 三六四

故唐律疏義三十卷

（唐）長孫無忌等撰

宋刻本

唐律疏義三十卷（兩淮鹽政採進本）

唐太尉揚州都督趙國公長孫無忌等奉敕撰。風俗通稱，臯陶謨虞造律。尚書大傳稱，夏刑三千，周刑二千五百。是為言律之始。其後魏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受之以相秦。漢蕭何益戶、興、廐三篇為九篇。叔孫通又益旁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馬融、鄭康成皆嘗為之章句。魏世刪約漢律，定增十九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晉復增損為二十篇。南北朝互有更改，漸近繁密。隋文帝開皇三年，敕蘇威、牛宏等更制新律。除死罪以下千餘條，定留五百條。凡十二卷。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戶婚，五廐庫，六擅興，七盜賊，八鬬訟，九詐偽，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史稱其刑網簡要，疏而不失。唐太宗詔房元齡等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而大旨多仍其舊。高宗即位，又命長孫無忌等偕律學之士撰為義疏行之，即是書也。論者謂唐律一準乎禮，以為出入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採用之。元時斷獄，亦每引為據。明洪武初命儒臣同刑官進講唐律。後命劉惟謙等詳定明律，其篇目一準於唐。至洪武二十二年，刑部請編類頒行，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律，而以名例冠於篇首。

本朝折衷往制，垂憲萬年。

欽定大清律例，明備公平，實永為協中弼教之盛軌。臣等嘗伏讀而紬繹之。凡唐律篇目今所沿用者，有名例、職制、賊盜、詐偽、雜犯、捕亡、斷獄諸門。其唐律合而今分者，如戶婚為戶役、婚姻，廐庫為倉庫、廐牧，鬬訟為鬬毆、訴訟諸門。其名稍異而實同者，如衛禁為宮衛，擅興為軍政諸門。其分析類附者，如關津留難諸條，唐律入衛禁，今析入關津。乘輿服御物、事應奏不奏、驛使稽程、以財行求諸條，唐律俱入職制，今分析入禮律之儀制、吏律之公式、兵律之郵驛、刑律之受贓。謀殺人諸條，唐律入賊盜，今析入人命。毆罵祖父母父母諸條，唐律並入鬬訟，今析為兩條，分入鬬毆、罵詈。又姦罪、市司平物價、盜決隄防、毀大祀丘壇、盜食田園瓜果諸條，唐律俱入雜律，今分析入刑律之犯姦、戶律之市廛、田宅、工律之河防、禮律之祭祀。蓋斟酌畫一，權衡允當，迨今日而集其大成。而上稽歷代之制，其節

目備具足以沿波而討源者，要惟唐律爲最善。故著之於錄，以見監古立法之所自焉。其書爲元泰定間江西儒學提舉柳贇所校刊。每卷末附以江西行省檢校官王元亮釋文及纂例，亦頗可以資參訂也。

進律表疏

臣無忌等言

秦以前君臣通稱朕尚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尚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旣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無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旣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徽纆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注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
函夏謐静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
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
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
注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
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吕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吕侯爲司寇作書訓夏

贖刑以誥四方名吕刑闡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皐陶創其彝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注麓録也堯使帝舜
大録萬機之政大禹謨曰皐陶惟兹臣庶罔
或干于正汝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彝常
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
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

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罪
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
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
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
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
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皐陶之刑也從之乃施
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
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
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

數其賄也以寛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
其詐也以寛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
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
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
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鍾
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
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
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瀵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絶交論書玉牒而刻鍾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也

前者比之以隄防往賢譬之以銜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以止刑猶隄防溢水也後漢虞詡曰刑罰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産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蒲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蒲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産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辜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斮脛剖心獨夫於是盪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斮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獨夫盪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婿閻樂弑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弑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為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彝景綱峻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旣巳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刖者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為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菀柳之刺
毛詩小雅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關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為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以為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刖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或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為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後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以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

蜀未平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類於
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
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注解乃奏之曰
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
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　例直易見禁
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
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
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
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
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
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
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
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
故人君即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以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
上以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尚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
景大也碩亦大也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
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
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緗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
其徽猷緗桑初生之色即淺黃色也文選序
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緗帙言人君美道具列
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
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
辭者殺竹汗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並圖青
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曁炎靈而御人物道銷
曁者及也炎者漢也漢以火德王天下故曰

炎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
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
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
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
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
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藩服是名
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
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焉事始舜以皐陶
作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
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
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
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爰書出沒由己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

還爲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
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取鼠與肉磔堂
下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
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
其辭處鞫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
證不知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
與前辭同也鞫一吏爲讀狀論其報行也此
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
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
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溺之居無何
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徒中
爲二千石甲亡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
宗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
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而行賕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

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視之曰以公主為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尚之故獄吏教引為證勃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為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綰皇

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然安知獄吏之貴乎

賕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注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寃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為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為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寃之氣也

司敗切瘐死之規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

漢宣帝詔繫者或以掠笞若飢寒瘐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今郡國歲上繫囚以掠若瘐死者所主坐召御史課殿最以聞囚徒飢寒病死曰瘐死

遂使五樓之奉爭廻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來上江青犢校檀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

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晨
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
天子之境土也
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
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
弛紊
殺憂侯來蘇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徯予后后

來其蘇注湯所往之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
可蘇息多難者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
祖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
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
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上赤協於火
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
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
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
而克之
掃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攙搶旬始羣凶靡餘旬始祅星
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還舊園詩曰大
明盪祅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戒有南紀北
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蔵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
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
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
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載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
至于商郊王左仗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
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

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
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
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
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
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元伯

書曰解辮請職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崑山以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來牽其
犀山海經無臯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即小
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絳闕山海經崑崙山
廣萬里高一千里荊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
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
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酋加之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
土蕃等諸國酋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
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
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
赤石詩況乃令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
也又貴妃誄崇徽章出宴旬徽旌旗也章旒
也言南而椎髻北而窮髮皆來朝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

披毛帔韋皮行縢而著履顏師古因奏言周
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爲王會篇乃
命閻立本圖之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
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脩正德利用厚
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周禮鍾師掌金
奏書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璇爲璣
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玉爲衡管橫而設之以

璿璣以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
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以拯
頹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
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
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滋章禮記樂記
曰升降上下周還裼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頹
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德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
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
讓民無得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敭
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於
階陛之側臣於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
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大臨人
杜預左氏傳注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
正文選東京賦況纂帝業而輕天位纂繼也
論語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言天之大以臨兆
民也
覆載並於乾坤照臨運於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
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
其明者謂照臨也

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斧扆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丹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
被四表禮記明堂曰天子負斧扆南鄉而立
斧扆爲斧屏風於户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
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於哀矜宵分不寐志在於明威
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
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
戮之無辜言唐帝日晚忘食哀矜無辜唐李

百藥曰太宗纔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
清問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
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於明
天之威慎用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已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
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
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
人又左傳莊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已其興也
勃焉
仍慮三辟攸斁八刑尚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於鼎以爲常法
叔向始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作禹刑商有
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
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斁
斁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
曰不孝二曰不義三曰不婣四曰不弟五曰
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雋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
平反母即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爲御史周然
重遲外寬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
骨又張湯杜人也湯爲人多詐舞智以御人
言陷人於憲網
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徽纆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于叢棘纆音劉
子玄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所以禁
因令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
中則民無所措手足自仍慮以下至此皆言
唐興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
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揚州都督監脩國史上柱國趙國公
無忌司空上柱國英國公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狐人本姓徐武德二年
從李密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受黎州
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脩國史上柱國燕
國公志寧
于志寧字仲謐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
幼御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
欲救止之上諫苑以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
絹三百疋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譔賞賜
鉅萬
尚書右僕射監脩國史上柱國開國公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
涉文史工隸楷

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脩國史上騎都尉
柳奭
柳奭字子邵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焉
奭往迎喪號踊盡哀爲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
按獄交州出寃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
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

用法刻則民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
稱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
廣州都督受賕當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
戮於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以議之
之意在律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不尚
大夫議貴也今齡之貪贓狼扈死有餘咎陛
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
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爲後世法帝然之齡之
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太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太中大
夫守皇門侍郎護軍潁川縣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
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二千秦漢後約爲五
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新於是採
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
節行博學曉吏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脩國史驍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爲文章善議論曉暢

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李茂將朝議大夫守尚
書右丞輕騎都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
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尉裴弘獻朝議
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
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盩厔縣令雲
騎尉董雄朝議郎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郎
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逵大理評事雲
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

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顗奏刑
法國家所重而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
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教授遂施行
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摭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縢納冊於金縢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
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
室藏秘書之所帝王圖籍於此藏史記太史

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摭羣言以立
訓傳
捐彼凝脂斂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斂
篤也茲此也簡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
刑而斂此簡略之法也
網羅訓誥研覈丘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
考也又曰研精覃思博考經籍伏犧神農黃

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
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
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言九
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
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
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
網羅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 則削筆存

之於牘削去而不書也漢書曰今有司請定
法削即削筆即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寔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繩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揚脩荅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於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繫辭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者布之於宮門雙闕如日月五星長懸於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唐帝撰此律書好生之德過於殷家之簡冊也
十失之歎永弭於漢圖
漢路溫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上下相繼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歎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

頓首永徽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故唐律疏議總目録 凡五百條 計三十卷

一名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二衛禁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三職制 凡五十八條 計三卷

四户婚 凡四十六條 計三卷

五廄庫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六擅興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七賊盗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八闘訟 凡五十九條 計四卷

九詐偽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雜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十一捕亡 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十二斷獄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故唐律疏議總目録終

故唐律目録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條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問答一
十惡 問答二　八議
第二卷 名例 凡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問答二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問答二　以官當徒 問答四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四
第三卷 名例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 問答一　府號官稱 問答一
除名者 問答三　以官當徒不盡
除名比徒三年　犯流應配
流配人在道　犯死罪非十惡 問答三

徒應役無兼丁 問答二　工樂雜戶 問答二
第四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已發 問答一　老小廢疾 問答四
犯時未老疾 問答一　彼此俱罪之贓 問答二
以贓入罪 問答四　平贓者 問答二
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問答二
第五卷 名例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犯罪共亡 問答四
盜詐取人財物 問答二　同職犯公坐 問答三

公事失錯 問答一　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有逃亡 問答二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問答四　同居相爲隱 問答一
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統攝案驗爲監臨 問答一
稱日者以百刻　稱加就重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 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踰闕爲限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輒宿 一問答

無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二問答

登高臨宮中　宿衛被奏劾

應出宮殿輒留　闌入非御在所

已配仗衛迴改　奉勅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 一問答

車駕行衝隊　宿衛上番不到 二問答

第八卷 衛禁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宮門等冒名守衛 一問答　越州鎭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他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齎禁私物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 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貢擧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一問答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官人從駕稽違　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玄象器物

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第十卷 職制 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史149-020

事直代判署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 二問答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一問答　乘驛馬齎私物
長官使人有犯　用符節事訖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 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顧寄人　長吏輙立碑
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財物 一問答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斂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 一問答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 凡一十四條

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私入道　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部曲爲良 二問答　相冒合戶
卑幼私輙用財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里正授田課農桑
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許嫁女報婚書 一問答
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一問答
以妻爲妾 二問答　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第十四卷 戶婚 凡一十四條
同姓爲婚 一問荅　爲袒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 一問荅
義絕離之 一問荅　奴娶良人爲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馱物
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官私馬牛
官畜毀食官私物　殺緦麻親馬牛 一問荅
犬傷殺畜產　畜產觝踏齧人
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應輸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齎財市糴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第十六卷 擅興 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不給發兵符　揀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消息　主將守城
主將臨陣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非公文不給戎仗　遣番代違限
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一問荅
功力採取不任用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 凡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 一問答　緣坐非同居 二問答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謀殺人　劫囚 二問答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 一問答

祖父母夫爲人殺 二問答

第十八卷 賊盜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 四問答

以毒藥藥人 一問答　憎惡造厭魅 一問答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 一問答　造祅書祅言

夜無故入人家 一問答

第十九卷 賊盜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印書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一問答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

盜不計贓罪名　强盜 一問答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 一問答　恐喝取人財物 二問答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二問答

第二十卷 賊盜 凡一十五條

盜緦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 一問答

因盜過失殺傷人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人略賣人 一問答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 二問答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一問答　知略和誘强竊盜

共盜併贓論 一問答　共謀强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 一問答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内容止盜者

第二十一卷 鬬訟 凡一十五條

鬬毆手足他物傷 一問答　鬬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一問答

鬪故殺用兵刃 一問答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二問答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 一問答 於宮內忿爭
毆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父母 皇家袒免以上親 二問答
流外官毆議貴 一問答
第二十二卷 鬪訟 凡一十五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監臨官司毆統屬 一問答
拒毆州縣使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 一問答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緦麻親部曲奴婢
毆傷妻妾 媵妾毆詈夫
毆緦麻兄姊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 一問答
毆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 鬪訟 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 一問答 毆詈夫期親尊長
祖父母爲人毆擊 一問答 鬪毆誤殺傍人 三問答

部曲奴婢詈舊主 三問答 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 一問答 誣告人流罪引虛 一問答
告祖父母父母絞 二問答
第二十四卷 鬪訟 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一問答 告緦麻卑幼 一問答
子孫違犯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一問答
囚不得告舉他事 一問答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 一問答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爲人作辭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 一問答
邀車駕撾鼓訴事 越訴 一問答
強盜殺人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 詐僞 凡二十七條
僞造皇帝寶 僞寫官文書印
僞寫宮殿門符 僞寫寶印符節假人 二問答
盜寶印符節封用 一問答 對制奏事不實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為官文書增減一問答
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一問答
詐稱官所捕人二問答　詐欺官私取物
詐為官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為奴婢一問答
詐除去官戶奴婢一問答　詐為瑞應
詐敎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傷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言餘喪一問答
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一問答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國忌作樂
私鑄錢　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鎗作坑穽
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物費用一問答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牽掣畜產　良人為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為奴婢　博戲賭財物
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野陂湖利　犯夜
從征從行身死　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姦徒一年半
姦緦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一問答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乘官船衣粮
茹船不如法　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毁神御之物　毁大祀丘壇
棄毁符節印　棄毁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田園苽果　棄毁器物稼穡
毁人碑碣石獸　停留請受軍器
棄毁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得宿藏物 一問荅　得闌遺物
違令　不應得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 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隣里被強盜
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 一問荅
丁夫雜匠亡 一問荅　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走 一問荅　主守不覺失囚
容止他界逃亡　知情藏匿罪人 一問荅

第二十九卷 斷獄 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辭窮竟 一問荅　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給衣食醫藥　八議請減老小 一問荅
囚引人爲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一問荅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囚徒伴移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 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 一問荅　斷罪引律令
應言上不言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 一問荅　赦前斷罪不當
聞知恩赦故犯　獄結竟取服辯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入物　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立春後不決死刑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罪囚逃亡　疑罪

故唐律目錄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名例 凡七條

疏 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 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稟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書太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為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 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曰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懼愛惡
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
發而中節是爲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
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爲下
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
輕清者上浮而爲天重濁者下沈而爲地
人禀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禀氣之濁者
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下所
爲必陷於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联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乂安區宇天下也漢宣
紀賛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
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爲逆亂小則違法
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
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於無刑民協於中時乃
功懋哉注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
者
刑罰不可弛於國笞捶不得廢於家
弛廢也此譬喩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
家之不可無笞捶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
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啓路盈坎疏源
書序伏犧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
政注云伏犧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
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
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疏源者言
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
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

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疏云禮者敬之
本敬者禮之輿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覩
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
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
王以明罰勑法蓋震為雷則威離為電則
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
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
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徽纆而存乎博
愛
懲誡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徽
纆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誡百使
之畏於未犯之先不幸而麗於法則寬乎
其徽纆而心則主於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晉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

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
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其所由來亦已尚
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
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犧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昔者太皥氏即
伏犧氏也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黃帝
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又史記曰黃
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注
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
也春官為青雲夏官為紅雲秋官為白雲
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雲今白龍白雲者
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炎帝氏即神農
也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

紀故爲水師而水名西亦刑官

鶉鳩筮賓於少皡

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曰我高祖少皡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下文鶉鳩氏司寇也注云鷹也鷙故爲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金政策名於顓頊

家語五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昌意之子高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咸者皆也天秩者書臯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即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能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於地遙於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爲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於塗觀者曰大哉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灋也

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逮及也唐堯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

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王氏
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
焉
言唐虞之時其灋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
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爲士而皐陶爲之其灋
略存而往往槩見
理官者齊職儀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皐陶

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皐陶作士
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皐陶蠻夷
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
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
僅存而往往見其大槩也
則風俗通所云皐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皐陶矢厥謨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灋也
律之與灋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

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灋灋律
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
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
以理禁約其民爲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
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
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

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律注云奉天之大灋
灋亦律也故謂之爲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爲經傳師所說則謂之
爲傳此則丘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
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則謂之爲義疏疏
之爲字本以疏闊疏遠立名又廣雅云疏者
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又曰懲惡
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經者夫子之文
章傳者丘明之善志蓋丘明受夫子之經
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為禮經之傳禮記
經解曰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
疏者識也謂疏識於經顯彰其理而易通
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為令前主所是著為律
史記杜周傳周為廷尉其治大倣張湯而
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
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君
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
律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
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
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為疏故云疏也
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殷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
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
操文墨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嗣繼也言秦
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
化愈更懸遠也
樸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
骨以懲惡言去古漫遠淳士質朴之風離
散人多犯法為奸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
懲治之也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
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
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書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

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
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
屬三千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
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
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百更起五
百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暴禁邪匡國內
以尊天子五百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
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强凌弱衆暴寡田常
簒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
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
度也
魏文侯師於里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
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
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里悝集諸國刑典造
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

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
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
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法爲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
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
封之商於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既
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
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
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
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
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户興廐三篇謂九章
之律
户者户婚律興者擅興律廐者廐庫律漢
相蕭何又撰户興廐三篇與前六篇共爲
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即位徵拜騎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閭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大傅鄭冲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因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宮衛違制律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八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輿齊太祖蕭道成字紹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詰汾北齊高歡字賀六渾渤海蓨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堅弘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其先隴西狄道人也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故以名例爲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爲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焉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

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爲例法例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爲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

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上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固也圖基業也文選荅臨
淄侯戕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
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
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於品物緩秋官於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
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

物流形緩寛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
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
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
選西都賦曰膏澤洽于黎庶言霑聖澤於
萬物寛刑官於百姓
令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纖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
漢高祖命張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
曰鴈鴻訓爲大纖者細微也謂律内大小

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坐刑部
處以流刑一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爲杖罰不
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彞憲在懷納隍興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
統於州流罪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
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一百至六十徒
罪斷於州杖罪斷於縣謂律雖有定而掌
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行或異若律文不

以疏解釋明白則所觸之塗則有乖睽差
誤也彞常憲法也隍城之溝也文選人若
不得其所若已納之於隍興念也
德禮爲政教之本刑罰爲政教之用猶昏曉
陽秋相須而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
刑罰猶昏與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
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陰相須而成一
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於髦彥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以諭君之詔也春秋漢合孳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玄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盧九張銑注曰折簡謂簡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為彥言天子降詔詞於台相揮折簡在於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蕭賈遺文謂漢蕭何晉賈充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葉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甄表寬大裁成簡久

甄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恩制成簡久之法

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於正國也猶權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僞

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爲相死曹參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爲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一

笞刑五

笞一十 贖銅一斤　笞二十 贖銅二斤　笞三十 贖銅三斤

笞四十 贖銅四斤　笞五十 贖銅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

須懲誡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侀也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侀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杖六十 贖銅六斤　杖七十 贖銅七斤　杖八十 贖銅八斤

杖九十 贖銅九斤　杖一百 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 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寘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 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

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澌也消盡爲澌春秋元命包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磬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即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笞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唯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注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十惡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誡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注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
地道主司嗇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
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
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
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毁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
大焉故曰大逆
注謂謀毁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潜思釋憾
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毁宗廟山陵及宮闕
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爲主敬象尊容置
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
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
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
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
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

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
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
注謂謀背國從僞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
從僞或欲以地外奔即如莒牟夷以牟婁來
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
不輕梟鴟其心愛慕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
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注 梟鏡犯翼祖廟諱改爲鴟
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
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
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
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惟止
除名而已以此爲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
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爲夫曾

高服緦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同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妾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黨服嫡母亡不為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若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

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注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 議曰大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
地祇神州宗廟等爲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
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
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
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
饌具及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
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

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
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注
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
分擬進乃爲御物
注 盜及僞造御寶
疏 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
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
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
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

云僞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爲攝三后寶
並入十惡故也
注 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 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違
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
丸爲散應冷言熱之類
注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 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
愼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敬

注 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 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
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
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
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爲即從
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注 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 議曰此謂情有觖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
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構人罪

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
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
恩愼罰故也
注 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 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
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敕定名
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 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注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疏 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注兼云
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
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
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 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
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
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 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
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
其應入罪者則擧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尚
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 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 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
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
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
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注 若供養有闕
疏 議曰禮云孝子之養親也樂其心不違其
志以其飲食而敬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
父母父母告乃坐
注 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 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
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
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
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

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
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竹匏磬塤篪歌舞散樂
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
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注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
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荅使者盡哀而問
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
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
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
死者若先死而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
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
相叶睦故曰不睦
注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無問尊
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

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鬬若故鬬殺
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鬬已殺
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緦麻以上親者
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注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
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
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
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
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
屬者謂從祖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
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
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

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内於所事之主名爲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 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 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

官之例

注 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 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爲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爲十惡其改嫁爲妾者非

十曰内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 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内亂

注 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 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 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 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

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内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 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令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扆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勲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

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注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

疏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緦麻以上親緦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匡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爲職事官無執掌者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群后德讓詩曰有客
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
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
氏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酅公並為
國賓者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　凡一十一條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罪者皆條錄所
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
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議議定奏裁
注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
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
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
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
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
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小功以上親入議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

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為上請

注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録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録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録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縁坐殺人監守内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縁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鬬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内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已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

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已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已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輸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爲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史119 018

名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已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

即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

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
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
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
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
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
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
本法旣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
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

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
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
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媵是也
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故云生禮死事
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
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
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
婦人品命旣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
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
例留官收贖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
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
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
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非十惡聽依贖例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
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
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
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
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
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爲首隨

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
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
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
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
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
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
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
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
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
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
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
負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
並與見任同
注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
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

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丘園
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爲蔭並同正官視
品官依官品令薩寶府薩寶祆正等皆視流
内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
薩寶府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
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姊是也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
爲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

但旁蔭己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
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
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
及義絶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
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
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
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
祖者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
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絶并夫在被
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絶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関恩澤不要
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
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内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
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内者其除名
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内告身者亦同無官例
其於贖章内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
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
名及配流不用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内不得
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
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
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
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
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

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
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
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
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
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
任並不免罪

問曰 依令內外官勑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
校若比司即為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
免罪以否

答曰 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
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
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勑符差遣
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
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
錄奏聽勑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
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直之官既
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
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 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
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
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
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
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
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
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
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
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

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
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
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
三品官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
寬故云從官蔭之法

諸 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 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
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

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
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
縱不得財亦爲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
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
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

法式是爲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
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勑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勑施行不曉勑意而違者爲失
旨雖違勑意情不涉私亦皆爲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
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
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
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勲官爲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
而得故同爲一官其勲官從勲加授故別爲
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
爲一官勲官即正從各爲一官
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敘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
高者當之若去官未敘者謂以理去任及雖

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
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敘亦準此或有去官未
敘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
官當別勑令解其官當敘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
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
聽敘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敘降
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敘法

依考解例期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叙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勑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勲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勲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勲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勲官當即須用六品勲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上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

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勲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勲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者而贖一年

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
人謂不因鬪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
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
等殺訖者皆准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
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
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爲良本條雖
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

謀反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
婦人年六十及癈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
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惡
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惟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
坐無宜先死到遣除名理務疏(犯宣祖上一字廟諱改爲疏)通告身

不合追毁告身雖不合追毁亦不得以爲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
合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注云贓狀露驗
者贓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
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
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爲
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

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獄成會赦
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
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爲略年十歲以下雖和
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爲良賤
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
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
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於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鬪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贓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爲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己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己分爲首從科之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蒙恩別配流徙之

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勑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應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

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及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及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名例 凡一十條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並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姦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

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合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 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為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

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
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
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令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
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
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
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
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
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
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
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
十七月內為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
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

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
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户官户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
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户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
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
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户者亦謂前代以來配
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
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為之及婢者官私婢
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
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
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
者總為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
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即免勳官高者
注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

之後還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
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征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

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伯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勑正四品於從七品下叙從四品於正八品上叙正五品於正八品下叙從五品於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叙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常叙自依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於驍騎尉叙三品於飛騎尉叙四品於雲騎尉叙五品以下於武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
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叙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徙用官並盡依律當徙用官盡者叙限同免官未知當徙用官各盡令被特責除名叙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徙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徙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

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敘日計夫子見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敘其婦人敘法令備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敘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敘之法除名不合更敘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敘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爲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敘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敘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敘稱期者匝四時曰期從勑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玖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勑免官者敘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敘故云敘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卽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敘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敘此是各聽依所降品敘故注云若

勲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
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
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
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
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
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
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

者當之
注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
勲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
職事及五品勲官先以勲官當若當罪不盡
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勲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
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

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
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叙日止依此律再降
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
更犯後叙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
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爲限或頻犯免官訖
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降四等叙
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爲一官所降不得過

四等勲官爲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
官犯者各降四等爲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各從
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
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
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
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

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色聽同贖法
注 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 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叙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

流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即依令六載徒則役滿叙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内者依免官叙例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疏 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間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内未叙者亦准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 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 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勲官於監

臨内盜絹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准例免官或姦監臨内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 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

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今並除削在身已深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誣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輙着俗服者還俗假有

人誣道士等輒着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

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為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配流三千里俱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還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為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
到配所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
內聽還旣稱願還即不願還者聽住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幷同居家口雖會
赦猶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
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

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
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
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
遲者爲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

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
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粮之類準令臨
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
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
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
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
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
還者準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
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
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殘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敕處分若敕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奏進止若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爲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於曾玄非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敕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敕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況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爲恩理用爲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卻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敕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敕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爲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

計程會赦者一准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斷從斬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
諸若犯流徒者各准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諸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准此應蔭贖者各依本法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注云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計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

坐家内更無兼丁若爲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粮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内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二百即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即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鬬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諸】工樂雜户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户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隋末年號）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户及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閹人並送官配内侍省及東宮内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宮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准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户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户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内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敘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即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稱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屬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立例故云造畜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為婦人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名例 九八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已配而更爲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

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
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齔者並不
為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
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及疾故流罪
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

官當條即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
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
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
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
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
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

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
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
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
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
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
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
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
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
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
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

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
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
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
三曰惷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老耄篤
疾惷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
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准律應合

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為意在貪
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
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
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
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疋以上合免官毆
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者或強盜合死

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
人不顯親踈直云收贖不論輕重為其老小
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
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
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為
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

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
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
例云殺一家三人為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
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
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
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
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為惡逆或
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為於律雖得勿論準禮
仍為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
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
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
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
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
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
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
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為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

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
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
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
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
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
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
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
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
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
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病役
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
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
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
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
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
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
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
大事發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為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
幷坐贓罪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
俱罪之贓謂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
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
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
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
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
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

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

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

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

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
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
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
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
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
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

六贓爲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
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
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
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興易及出舉
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
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
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
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
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
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
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
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
在姦偽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
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
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
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
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
贓配流別爲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
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

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爲坐既計庸賃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鬪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爲贖

銅生文不爲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爲期即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蠲符到日爲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巂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巂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

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偽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贓當處無估平贓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

故依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估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矟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

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
蔽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
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惡從初犯本法若人
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
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既
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
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

非蔽匿以其限尚未竟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
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
經問不承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
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
之類是為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

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
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
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準事給
程以為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
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
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
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

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
為逃亡定罪限內流倒若還即同在家亡法
即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
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為限此逃
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
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户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産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此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准此若不依令文即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即工樂雜户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即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

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户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廻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户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貿賣者脫漏户口者全户不附爲脫隱口不附爲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户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内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應

犬之屬同畜産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
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内責簿帳隱
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承合得
罪否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内經問不承罪同
赦匿限内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
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
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

經問不承未合得罪
又問赦匿之事限内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
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
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内事發律許免
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故唐律疏議卷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名例　凡八條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贓猶徵如法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
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
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
不得成首
注 正贓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贓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
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

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
徵還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
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鞫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鞫因
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
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即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緦麻相隱既減凡人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

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四疋餘一疋

是爲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疋自首十疋餘有十疋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爲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爲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輕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

史149　086

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
處坐是不應得爲從輕合笞四十其謀殺親
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
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
罪二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
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一家漏十八口並有課役乃首九口未
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

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
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
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
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矟一張輕重
不同若爲科處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矟一張是別言
餘罪首矟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
不實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
疋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
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
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
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
不應爲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
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
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

流爲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
求施行爲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
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疋止首五疋五疋不首
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
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
至死者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
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
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
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
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
同
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爲傷雖部
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注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
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
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
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
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
弩旌旗幡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
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
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
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
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
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
良人者自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玄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
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
共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

首如此之類是為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准犯合死逃走
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
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准捕亡律若
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
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及從
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

其罪
注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
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
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
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為以能捕多輕能捕

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
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
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
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
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
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
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
得免辜況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

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
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緦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緦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尚
許減罪豈得輙相捕送此捕為凡人發例不
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
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
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令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為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首同若知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疋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疋之物為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剩取其物既非監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贓之罪
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疏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疋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爲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爲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主典爲首丞爲第二從少卿二正爲第三從太卿爲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爲首少卿二正爲第二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即二正同爲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便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

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準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中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

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官爲罪

疏議曰四等之内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爲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勾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爲關戍之類無通判官闕丞即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二等假有典檢請有失丞爲第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同爲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准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科之失出減伍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疋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減唯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爲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爲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爲首還合流坐判官爲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謂首減首從減從）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州向尚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爲四等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類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却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故云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

勾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爲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

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敕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敕案不別給程即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

以所由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歸罪於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卽以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卽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爲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外人乙共毆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爲凡鬪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

勾人盜己家財物十疋卑幼爲首合笞三十他人爲從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

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
者為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
言皆者依首從法
即強盜及姦略人為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
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
不為首從略人為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闌
入者謂闌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
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並身各闕事私
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
門為越關謂檢判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
宮殿及府廨垣墻籬謂不築墻垣唯以藩籬
為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
亦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為首更無
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
年甲實為首當被捉獲乙本為從遂即逃亡

甲被鞫問稱乙為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為
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
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為首鞫問甲稱是實
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
百即須以杖荅贖直準贓徒年一年徒贖銅
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
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
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
即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
乙是隨從然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
司斷甲為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
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為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文云從徒入流比徒一
年為剩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
復訴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

犯加徒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更配遠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爲折居作

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訴爲從罪前斷决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名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爲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枉每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役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

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爲斷

注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番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役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務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役相須本欲爲其准折若普蒙恩復及遭澇旱依令課役並免皆合即計爲年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十八日徒當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日即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即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 凡一十三條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矟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為以重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即以官當為重若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居作為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為重

答曰律以贖法為輕加杖為重故盜者不得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為

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鬪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

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

各倍爲九疋而斷此名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疋爲一疋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二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爲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強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爲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贓甲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

發之贓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疋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流訖八疋後發若爲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全罪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疋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朊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贓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注不等謂以彊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彊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贓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贓倍得九疋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疋併於竊盜四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

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入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

旣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伍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眞役爲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 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眞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 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

毀傷

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爲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 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擧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爲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

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爲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三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疋二丈又請弰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累爲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

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弰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爲二罪唯從重論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

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隱

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即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緦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緦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為例亦減凡人三等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

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贓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亦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為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

刑名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
以免課役即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
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僞律詐增減
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
贓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
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未相識姪
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鬬法又如
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
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
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
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鬬而
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
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
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
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
緦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
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
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
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
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
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
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
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
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服御物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

行衛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
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皇后並同
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
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
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
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
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
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衛有名籍相代
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直之類謂之為犯
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
誤并守衛不覺闌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
謂之為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

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喪而嫁娶者
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
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
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
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鬭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

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
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
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
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
各從祖孫本法

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爲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鬬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

緦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婦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鬬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贓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真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

又條監臨内強市有剩利准枉法論又稱准
盜論之類者詐僞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
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
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
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
同眞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及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
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
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户婚律云里正及官司
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己者以枉
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稱
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
以盜論廐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
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
眞枉法眞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
故殺傷以鬬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眞犯同
故云之類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内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内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
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
部之内總爲監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
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内總爲監臨之
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
内寄住及權居止與販等有文薄名曆在州
縣者即爲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
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
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
之例

疏議曰自餘為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隸本司者並為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官府吏身官司姦府吏家口及於府吏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荅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須通晝夜百刻為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為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為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既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即須依籍為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爲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即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議籍年十五或貌年八歲並依籍定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據衆証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各准此例議奴婢諸條雖不同良人應充支証亦同良人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仗入他家勘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律竊盜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爲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

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鬪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

注 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 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支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疏 議曰假有縣與故增因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爲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 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 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並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 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 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

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鬬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二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詈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詈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緦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鬬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緦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緦麻同

注 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準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疋者不坐

故唐律卷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衛禁 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爲宮衛律自宋洎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改爲衛禁律衛者言警衛之法禁者以關禁爲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 闌謂不應入而入者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以爲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爲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室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 守衛謂持時專當者

【疏】議曰不從門爲越垣者牆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幷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 主帥謂親監當者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 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為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

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矟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為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準此

入上閤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準此

疏議曰上閤之內謂太極殿東為左上閤殿西為右上閤其門無籍應入者準勅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閤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虔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閤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勅

即應入上閤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閤內者謂奉勅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刃入者即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閤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
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
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
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闌入者以踰閾為限至閾未踰者宮門杖八
十殿門以内遞加一等
疏議曰閾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
踰過者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内人不應入殿
門至殿門閾未踰者杖九十殿内宿衛人至

上閤閾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
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
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
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
年半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

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
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
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内遞加
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
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
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内遞加一等但云不
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詐入者但冒承人名

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
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
入宮内流三千里殿内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
次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
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
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内並流三千里殿内
並絞

若以應宿衛人（謂以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疏議曰主司謂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即以府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為從坐衛官不覺迹減府官一等知相冒之罪由衛即以衛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為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輙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輙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輙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

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閤
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
攔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
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
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
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
直而輙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
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輙入或雖有長籍謂宿
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
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輙入各減闌
入罪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輙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
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

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輙宿及籍
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
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
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
謂減闌入罪七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
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闞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
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

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闞仗應出者並即須出
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
文若在上閤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爲處斷
答曰上閤之內例與闞仗所同應出不出此
條無文者爲上文注云闞仗應出不出與御
在所同上閤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
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衆出或迷
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關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準此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
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者有人
不出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
關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關仗者其關仗內有
人不出各準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準此

若於關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關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
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
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
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
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
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
亦共有弓無箭義同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
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横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爲御道人臣並不得
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
一年若有横道殿前即有横階殿內亦有横
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横道

越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
門准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
者即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
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
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
二等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

（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已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若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改任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閤內有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請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閤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廻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此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廻改者合杖一百應須廻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諸奉勑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勑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勑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勑人具録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帳宣勑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内諸門城門即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内各一人俱詣閤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

内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勑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爲管牡者爲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内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

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

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勑所入出之人剩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剩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年即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

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即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閤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閤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

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閤内徒三年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故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内徒二年殿内徒二年半入上閤内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爲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爲重上減一等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鬭殺傷一等

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勑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勑處分令用及仗内賜食者不坐但與宿衛人爲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即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

若畜産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産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

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
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
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
遂違不上爲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
止而科

答曰番期有限限内有故須請假日滿即須
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即
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
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
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令解
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
南爲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爲包遠道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衛禁 凡一十五條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
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
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横刀常帶其甲矟弓箭之
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
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
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
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

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
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
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内營牙帳門
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閤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
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
内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
御幕門與上閤同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

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
並同正宮殿之法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
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
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
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
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
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

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
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
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閾未踰因入輙宿
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
苑與社同
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
以闘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
之所若有輙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
各依闘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
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即箭至隊仗若闌仗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闌仗而行忽有人
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闌仗內者各得絞罪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
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
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
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
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
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
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其在諸處守當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

宿衛罪二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挺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非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迯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爲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爲輕笞四十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

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

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即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若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

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即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驛使及制勑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爲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即聽行若公使賫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

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賫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爲未開尚得人行者爲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開閉者皆准此減一等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注云不由門爲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

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遞牒軍防丁夫有總曆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

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準此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準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譴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

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准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名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為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

廢重論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坐故縱之法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

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勑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妾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

一等謂減度者罪二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與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矟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矟度關平贓直絹三十疋即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矟為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贓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綿絹絲布犛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

及至緣邊諸州興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糺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
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准上條減人二等
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
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
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
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
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
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
人者絞共為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
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
交易同仍奏聽勑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
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
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
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
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
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准盜論罪止

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為婚姻律無別
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為婚姻之
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妻妾
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
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
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
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
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
還蕃內以違勑科之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眾成師旅者）內姦外出
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盜預備
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為姦或行間諜
之類注云謂非眾成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
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
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
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

人爲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即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即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差脚力往告之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遆烽二里內輙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遆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秘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職制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爲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衞事了設官爲次故在衞禁之下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謂非奏授者 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剩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二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勑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爲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

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二試十得六之類所
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
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
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
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
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寮年終應考校
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伎能依令

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
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
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
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
每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
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
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勑放免或經恩降
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
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

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
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
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
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
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
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
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

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
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
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
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
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
初試者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
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

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笞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笞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不到者一點笞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

點為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笞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者上下亦同下條准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准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

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遣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黃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

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

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晝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習穢惡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

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爲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齋弔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者準此遞減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

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諠囂坐立怠慢乖衆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諠囂坐立怠慢謂聲高諠鬧坐立不正不依儀式與衆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頒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諸廟享知有緦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緦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緦麻以

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笞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即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則不禁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醫者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錯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即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訖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illegible]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

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别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衛别一人與尚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

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鱉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絜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

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為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為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為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為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

如有乖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其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之類是為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雜

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
者笞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為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廚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為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為雜藥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廚所營名為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鬬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及大逆謀叛皆令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令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鍾鼓掩其不備者既

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
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

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為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為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一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

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祆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讖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謄制勑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

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者當日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爲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謄制勑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勑更謄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勑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勑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謄制勑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勑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爲非親承制勑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卷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 凡一十九條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輙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輙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剩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輙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下制敕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輙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僞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

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之類）

疏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輙犯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声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顓臾即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笞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剩）

文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笞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笞三十

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

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端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疏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由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遣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

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
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
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
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
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
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非應
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

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
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此
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即
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
聞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
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
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
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

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
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
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
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
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
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
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
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
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
聞喪婦人以夫為天哀類父母聞喪即須哭
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
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
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
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

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樗蒱雙陸彈棋象博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

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妻為女君此等聞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緦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為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為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為兄弟即是妻同於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為重法大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將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即三月為之不舉樂況乎身服期功心忘寧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緦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府號官稱以下各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為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斁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

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因涉乘輿者
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
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
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
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鬬競者非
疏議曰謂奉制勑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
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
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鬬競者非謂不涉制勑
別因他事私自鬬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
預制勑者並從毆詈本法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
為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
數以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
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

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
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
二千里是為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
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
者須滿百刻為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
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
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
若致稽程以行者為首驛使為從即為軍事警
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
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
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
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
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
重於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為首驛使為
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即為軍事警急

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准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

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諸增乘驛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准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疋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數外別給驛子此

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給驢即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為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驛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者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司並不得輒即推鞫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糺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敕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違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

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 凡一十七條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為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為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為首典為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為首典為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

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於所部與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即雖監臨元止一典放往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 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己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輒立碑頌

者徒一年所部為其立碑頌者為從坐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 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 主司許者與同罪 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 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為曲法者笞五十即為人請求雖非己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

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

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為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

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為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諸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為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准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為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詐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

為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

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爲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

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内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並準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内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馳騾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内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

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已雖經
恩免罪物尚徵還從不經恩償訖事發亦
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
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因
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
聽免罪

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
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

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
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笞五十
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
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剩利官人不知情及
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剩利
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已既
有剩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準官
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
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
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
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

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
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
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

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
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
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
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
部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

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即役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爲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

店之類爲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以坐贓論減
二等即爲公廨市易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
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
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
強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
即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爲
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

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准枉法論
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
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生及米麵之屬饋餉
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
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

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
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
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
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
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
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
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

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謂准身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
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
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小錄事於所
部不得常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
在手便爲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
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賃有剩

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鎭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
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
里正坊正旣無官品於所部内有犯得作監
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
臨主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
但職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

在驅催旣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
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
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
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
賣買假貸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
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
饋餉者律無罪名若貪乞索者從因官挾勢

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
等將送者爲從坐（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
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
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謂領豪右人
等乞索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爲從坐若
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
謂本服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

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
貽之類者皆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
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
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内有事不便於時者
皆須辯明不便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
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
不申尚書省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

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即詣闕上表論律令及
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
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戶婚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廄興戶三篇爲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 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討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爲一戶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

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户籍無名雖脫户從漏
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户合
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
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小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
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
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侍人故云之
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
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
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
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
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
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
其户内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若

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
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
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
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户
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脫户亦準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實造籍
書不覺脫漏户口者脫謂脫户漏謂漏口及
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
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户
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户内口之多少皆計口
科之州縣脫户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户
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脫漏
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
其脫漏户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
併滿之法為罪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内十口笞三十三

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義同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準此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共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寡導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遺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即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二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内妄
爲脱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
因脱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
脱漏增減口罪者即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
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
贓雖輕以枉法論一疋以上即除名不必要
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已除貫
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
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
即監臨之官私輙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
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
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
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
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
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
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
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
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著俗衣
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即監臨之
官不依官法輙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
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
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
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
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
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
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
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輙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婚據此即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爲部曲者

謂放奴婢為良壓為部曲客女及放為部曲
者謂放奴婢為部曲客女而壓為賤者又各
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
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
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為良却留為妻者合得何罪
荅曰妻者娶良人為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
主不留為部曲者任其所樂況放客女及婢
本主留為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

得留為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為妻夫死服滿之後即
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
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荅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
任去若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
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
威逼從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
放奴婢為良却壓為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

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為婢
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兩和情願
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者）
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
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
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
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

罪重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
謂以疎為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
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
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
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
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
者主司杖一百
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弟欲

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並準此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戶婚 凡一十八條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寛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寛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為寛鄉不足者為狹鄉若占於寛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闢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貿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即從下條盜貿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為已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

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贓盜律云
闌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
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
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除免倍
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
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
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
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
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
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
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
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塉不類故加一等
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
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

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
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
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
之時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
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
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
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

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之所聚土爲墳傷
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
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
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
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
埋不告而移屍柩合笞三十即無處移
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
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

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
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實
雹謂損物爲災蟲蝗謂螟螽蝥賊之類依令
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
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
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
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
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
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
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
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
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
將入已或用入官或不應得損免以此受求
得財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准上條妄脫漏增
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
【諸】部内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戸主犯
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内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
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
鋤謂之蕪若部内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
一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
蕪笞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
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
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即刺史
爲首長史司馬司戸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
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勾品官爲
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戸主犯者亦計所荒
蕪五分論計戸内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
畝十畝荒蕪戸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
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笞五
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

者各準此法爲罪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

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

注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棗爲一事合笞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

課桑棗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爲坐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爲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

縣失者亦准里正所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笞三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爲首其長官闕者即次官爲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爲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

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三事併爲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即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疋即是重於杖六十皆

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疋
比斂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疋坐贓
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
入已但不入官者即爲入私官人有祿枉法
一疋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無祿者
減一等二十疋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
合絞其間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
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
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

倍爲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爲五疋
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疋併
滿入官九十疋爲一百疋倍爲五十疋處徒三年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
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
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
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
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

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
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
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
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勾
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
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
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即笞
四十不據分數爲坐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
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
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
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
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

巳所主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惬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荅曰老幼疾狀養庶之類此縁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

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鬬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婦亦同以妾爲妻其

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
罪
[答]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旣具六禮取則二
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旣止聽
爲妾卽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
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
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
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
達禮夫爲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
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
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
妻女作妾嫁人妾旣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
賤也禮數旣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
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謂壻父稱婚
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爲婚姻
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
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
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
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
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
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
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不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旣被囚禁固身囹圄
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
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
若娶妾及嫁爲妾者卽準上文減三等若期
親尊長主婚卽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
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
男女卽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
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
祖父母父母命者不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

爲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爲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爲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婚 凡一十四條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寖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

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爲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緦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爲

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準此）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

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

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壻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

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

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絶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爲袒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輙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緦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袒免親妻者各杖八十緦麻

親及舅甥妻者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以姦罪
二等故云妻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妻者本條減
妻一等此條以姦論者並減二等即是娶妻者
罪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
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
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
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嫁娶亦同凡姦
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袒免以上親之妾而
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為妾止

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為前人之妾
今娶為妻亦依娶妾之罪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
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
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
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
功以下而輙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
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

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
坐

諸娶逃亡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為妻妾若知
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
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
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
知情而娶准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為
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
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
部人女為妻妾者杖一百為親屬娶者亦合杖
一百親屬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
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為娶親屬不坐若
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即以
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為首娶者為從其

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
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
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
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
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
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
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

臨姦罪一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
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
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
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
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
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
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

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
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
離故云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
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
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
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
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
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
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
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
舌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
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
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

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
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
姑姊妹及與夫之緦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
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
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輙出之者
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一謂
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
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
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

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
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
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
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各字得罪止在一人皆
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爲首隨

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
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
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
迎尚不踰閾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
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即
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
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暫去不同此

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
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
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
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
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

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女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

鬪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即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

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

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

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
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即
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
得為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
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為婚祖
父母父母主婚嫁為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
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為子

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
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
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緦麻以上
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
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
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
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為

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
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
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為首男
女為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
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為首事由主婚主
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

為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
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
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
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
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
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為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為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為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為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廐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為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産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晉請庫為倉户事既終廐庫為次故在户婚之下

諸牧畜産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羊減三等 餘條羊準此

疏議曰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羖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羖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駞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

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
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疋
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
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
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駒
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羖羊一
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為課不充除
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
三加一等即是欠三十一合杖一百過杖一

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一罪止徒三年羊減
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
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
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
別應除多少準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
其檢校者準數為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
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為
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即是
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
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
除分数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
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
準令牧馬駞牛驢羊牝牡常同群其牝馬驢
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

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
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
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
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
職為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
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
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

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駞騾驢各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户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若爲羣牧事重要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

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府内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内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内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三疋一尺及減三疋一尺各笞五十每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將入已者計贓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已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

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

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差殊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送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着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為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多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准上解

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不如法致有損瘦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犢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准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謂圍繞爲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爲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准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

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百疋十疋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疋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一笞三

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疋一瘦笞三十八疋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餘雜畜准數得罪皆准此羊准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笞二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文令云殿中省

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牧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一疋笞二十五疋加一等即是四十一疋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重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踠跌即為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為用處重牛為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疋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為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疋殺訖唯直絹兩疋即減八疋價或傷止直九疋是減一疋價殺減八疋償八疋傷減一疋償一疋之類其罪各準盜

八疋及一疋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疋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疋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償注云見血踠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踠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即為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

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為主餘條準此）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觝蹹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

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産各計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爲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産及畜産觝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産欲觝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爲故殺傷

疏議曰其畜産有觝齧人者若其欲來觝齧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諸殺緦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緦麻以上謂内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緦麻以上傷畜産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内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緦麻以上親畜産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緦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況律條無文即非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産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産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觝殺馬相蹹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觝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疋爲觝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即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觝蹹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兩主故畜產而鬪有殺傷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諸畜產及噬犬有觝蹹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觝人者截兩角蹹人者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幷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觝蹹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鬪殺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鬪殺一等辜外及他

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觝蹹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減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故倩者同 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

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
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
畜產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
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數少
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爲坐驛驢加一等

謂借即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
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
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
借所監臨及牛馬駝騾驢車船邸店碾磑各
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
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
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
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
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
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
以後死即驛長陪塡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
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
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
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
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
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
雖少即笞三十若準贓得三疋一尺合笞四
十是名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
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
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
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

食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
食餘司公廨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
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
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
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
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
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
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
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
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疋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過杖
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
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
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疋笞二十不滿五
疋未合得罪十疋加一等八十五疋杖一百

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一百四十五疋罪
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鏁閉
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
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入又不搜檢致盜
不覺止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
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
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疋笞三十
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
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
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
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即故縱贓滿五十疋加役流一百疋絞若被強
盜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
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
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
四十九疋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
十疋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疋絞此謂

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氊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糺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准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眞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

文記者准盜論並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疋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迴充公廨及私用公廨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謂一

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案者為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

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準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以下節級為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為首以次為從故云亦準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廨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類）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剩多為物在祀畢食訖為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

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廻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濫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䟽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廻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僞濫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準盜科罪依法陪塡主司知其廻避詐匿巧僞濫惡之情而許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䟽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内僦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粮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旣用功程而得不合没官還主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䟽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二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此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輙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輙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爲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今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

財物如此之類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為擅興律晉復去擅為興又至高齊改為興擅律隋開皇改為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為重防廐庫足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廐庫之下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 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為擅文書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勑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為擅

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為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

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

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為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軍用當從給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諸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
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
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
此為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
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
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
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
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軍
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為軍有警急須比
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
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
百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
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
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

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
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
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為應給發
兵符其符通救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
重故以發兵為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
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
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
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
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
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
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
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
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
附五日內無使須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
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

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疋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内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等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之類

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

疏議曰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校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實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

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戍得
勳彼此俱不合敘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
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
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
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
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
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笞
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
徒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即尉爲第
二從丞爲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爲第四從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二
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
三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
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計亦準此各
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
二年故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

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
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
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笞五十
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
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
多少通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
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
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
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
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
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笞四
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
縣之義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

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爲坐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

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一事不充即杖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

軍尚容求覓即從違式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

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閫外之事見可即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捨罪求功雖愆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

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鎭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旌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

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䟽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鎭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鎭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鎭者各減二等

䟽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鎭戍者謂在鎭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鎭人逃亡罪論

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鎭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各以征鎭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鎭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鎭既非即放還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䟽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鎭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私放輒離軍鎭者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鎭一日杖

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注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柵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爲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入從不應爲之坐征人從重鎭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

放十人經半日即為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故放者斬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為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為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乏及致闕乏廢事者以

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準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勑書而不用者亦徒

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諸鎭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違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鎭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

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鎭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堤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

十即五疋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疋杖一百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

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矟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矟者各徒一年半注

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
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
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
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
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
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
里有甲有弩各得其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

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
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
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并弩四張欲處何罪
荅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
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
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
滿五即至死刑況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
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注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
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
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
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
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
過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
令闌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
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

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
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
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
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
中
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
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
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

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着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愼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撝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

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

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主司準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即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若即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為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論上減三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 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刼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為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祗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逆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

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已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為親堂兄弟者以外即不合緣坐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妖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

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
動衆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
雖有反謀無能爲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
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故云謂結謀
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
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
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
袄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
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
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
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
正之准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
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
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
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

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爲
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
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
還 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
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
居准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
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妾謂無夫者律文不
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
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
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其孫婦雖非
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注云老
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
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
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
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

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

答曰 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爲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 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爲人所養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 雜户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 雜户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户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諸 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 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諸 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

疏 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僞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反謀大逆

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
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
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
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
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
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
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

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
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
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
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
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
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
守自依反法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
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
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
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
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
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
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
人以上同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
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

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
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
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
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
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
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
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
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

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
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
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
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鬪殺者所姦妻
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

絞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
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
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
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
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
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
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
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
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
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
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
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

本服上減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
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
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
者並皆爲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
之期親爲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
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
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餘條故夫舊主準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

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

合斬餘加功者絞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從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即逃亡，「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一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鬭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鬭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即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棄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鄰

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為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請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隣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為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

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即為不道若三人内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

是即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為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内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為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

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卽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緦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緦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疋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

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疏殺親合告親殺疏不合告親疏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疏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

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疋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

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賊盜 凡九條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爲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

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鬬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鬬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鬬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鬬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鬬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鬬戲殺傷法科罪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蟲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

諸蟲皆盡若蛇在即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猫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得合何

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閈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户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闘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敎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敎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唯夫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及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

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

毒藥人賣者不知情不坐 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鴆毒冶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謂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 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魅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

條皆合斬罪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
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
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合從本殺
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
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
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
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注云子

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
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
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
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
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
法便當不睦之條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
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
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
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
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
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從本色（部曲
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
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勑免死者
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
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
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
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
使注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
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

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
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
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謀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
功者絞同謀共鬬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亦
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
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
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
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

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
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
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
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
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
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鬬
殺罪一等緦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

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鬬殺罪一等
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
之類注云緦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
屍水中各依鬬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
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

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鬬殺罪二等緦麻
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
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鬬殺之罪子孫合
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
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
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
鄉之類並不坐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

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
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
即埋掩令其暴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燻狐狸
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
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緦麻以上尊長從徒二
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
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緦麻於二年上
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

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緦麻
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
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
槨之法其燒棺槨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
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
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
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
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葬亦

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
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
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
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
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
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

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
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
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
詐爲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已身有休
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
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祅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衆者謂非自造傳用祅言祅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衆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祅書祅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祅書謂前人舊作衷私相傳非己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祅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輙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鬬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 凡一十七條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闋者杖一百（已闋謂接神禮畢）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闋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饌呈饌者謂牲牢棗栗脯脩之屬已入神所呈閱祀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闋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釜甑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闋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為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為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為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准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

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重者即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氈褥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闋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闋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産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産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文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勑及奏抄亦同勑旨無御書奏抄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勑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注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

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
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
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
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
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
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廐庫關門等鑰杖一百

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閤門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
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
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
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
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
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
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
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

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
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
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着符裏用泥封
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
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
陟幽明輶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
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
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
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

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
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
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
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
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
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廐
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
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
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即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弩五張絞即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二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贓入已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

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即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爲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甎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若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勵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甎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甎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

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闌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贓重者准卞

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贓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犛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服直絹二十疋依

凡盜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闌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鬬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

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
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
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
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
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
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
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

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
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
三年每二疋加一等贓滿十疋雖不滿十疋
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
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
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
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
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

三千里贓滿五疋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
人者斬罪無首從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
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
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
即是一疋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
疋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疋加一等四十
疋流三千里五十疋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

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
尺為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
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
左藏令丞為監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
庫物者為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
部內人財物是為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

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
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
十一疋加一等一疋一尺杖九十五疋徒二
年五疋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
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
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
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
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疋
凡人盜者二十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

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
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
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
價併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
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
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
以強盜論十疋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
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
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即盜
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
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
強盜傷人法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準盜論加一等雖
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訐恐喝
以取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
與文牒同計贓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
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
三十五疋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
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展轉傳言
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疋甲
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

言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爲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爲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疋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

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五疋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爲從笞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準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

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緦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疋徒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疋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疋杖九十之類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爲別事毆打因

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
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以先無盜
心之故贓滿十疋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
不得者止從故鬬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
奪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旣元
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
從故鬬法

疏議曰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
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若有
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
從故鬬法謂因鬬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
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鬬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
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疋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
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贓雖依強盜罪
止加役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
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爲監臨主司毆擊部
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九盜三等上文強
盜旣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
疋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
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旣云加一等即重
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疋者絞今答不死理
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
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
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
而奪物縱至百疋罪止加役流況於竊取人
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
死刑況下條畧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
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此
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 凡一十五條

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疏議曰緦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緦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

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鬬殺之罪不言傷者為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鬬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即此條因盜是為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鬬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准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

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注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

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荅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唯得

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爲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限亦準之計所利以

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磑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緣坐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物又廐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

別言奴婢者與畜産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疋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疋博官奴直絹五疋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疋貿易官物直絹兩疋即一疋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

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疋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疋即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疋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畧奴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於此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諸畧人畧賣人不和爲畧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曰畧人者謂設方畧而取之畧賣人者

或爲經畧而賣之注云不和爲畧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即是被畧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畧法畧人畧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畧人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爲奴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爲弟姪之類亦同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畧人拒鬭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旣同強盜之法因畧殺傷傍人亦同因畧傷人雖畧

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以爲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即與強盜十疋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準此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年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

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即略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略他人部曲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略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爲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緦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緦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荅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皆主受誘即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

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略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即奴婢別齎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齎財物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故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鬬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

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闘殺弟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畧賣弟妹爲奴婢同闘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闘殴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己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畧賣亦徒三年之類即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畧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畧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畧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絶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即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畧之法其於殴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别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己妾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畧法既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諸知畧和誘和同相賣及畧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畧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畧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妾
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
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
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
賣子孫為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
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
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後與

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
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
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
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
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為妻妾合得何罪
荅曰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
者罪一等其略為部曲客女減為賤罪一等
為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即是從賤為妻妾減

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為婢合
絞買為婢者減一等買為客女減二等娶為
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即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
贓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
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
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為其初不同謀故計
所受之贓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

受絹五疋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
知盜贓而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
贓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
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
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
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
十疋人別分得一疋亦各得十疋之罪若造

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
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
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
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
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
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
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
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畧即
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
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
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
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
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
餘爲從坐共強盜者罪无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

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注云共強
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
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
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
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
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
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
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疋合杖
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
婢隨他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
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
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非行
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
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

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先謀既自有首其主即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逐他總盜五十疋絹奴婢分得十疋奴婢爲五十疋從徒三年主爲十疋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其謀受分甲既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此條笞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

若其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爲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實爲巨蠹屢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

止犯流徙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徙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徙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即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

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内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内人但當境内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注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注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即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爲從即罪不及主典

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内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議曰謂部内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内人殺他人及境内人被他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幷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從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内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隊副團内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轄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内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旅帥校尉一人笞四十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笞四十

七十五人徒一年半官四校尉者四人笞四
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
爲首佐職爲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鬬訟 凡一十五條

疏議曰鬬訟律者首論鬬毆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繫訊律爲鬬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鬬訟律後周爲鬬競律隋開皇依齊鬬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鬬訟故次於賊盜之下

諸鬬毆人者笞四十 謂以手足擊人者 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疏議曰相爭爲鬬相擊爲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旣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横徑各滿方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

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鬢亦準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人耳鼻即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湯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

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矟矛攢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

疏議曰因鬪遂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刃矟矛攢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殳戟等皆是即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法

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姊而不着者即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即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法

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鬪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

年注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爲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紿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爲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

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

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攣是廢疾被折故此毆攣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

疾不因毆今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即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

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瘂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瘂或先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鬬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鬬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鬬法餘條用兵刃準此
疏議曰鬬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鬬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鬬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鬬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鬬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鬬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鬬殺之法餘條用

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鬬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鬬法注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鬬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

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又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不因鬪及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絶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等若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一等合笞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絶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絶時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猶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者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准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從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

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

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鬬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重即甲

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鬬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折指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共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鬬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群黨共鬬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鬬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鬬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鬬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鬬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

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其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文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笞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笞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笞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爲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鬬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鬬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鬬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爲他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鬬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鬬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恃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

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

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緦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

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遞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爲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閤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鬬傷二等假有凡鬬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凡鬬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爲各加鬬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凡鬬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毆緦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緦麻兄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與殿內凡鬬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爲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即須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鬬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詈）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爲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

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假有凡人故毆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拟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既云加凡鬬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爲詈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鬬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鬬一等至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鬬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

第二十至二十三葉原缺據元至正勸有堂原刻本鈔補

重於本罪即須加吏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為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鬭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鬭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鬭為輕加凡鬭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凡毆得徒二年為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鬭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緦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鬭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鬭毆又不言以鬭論者故毆鬭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鬭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鬭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

緦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親若有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為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

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己之親各準尊卑
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袒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
累加以否
答曰律註毆袒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
由緣敬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
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
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
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
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鬬二等流二千
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
凡鬬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
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
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
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
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
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
即是減罪輕於凡鬬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
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
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
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
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
婢部曲毆議貴者為共凡人罪同為依本法
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
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鬬之
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罪況於皇族
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
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
鬬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鬬流三

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闘折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闘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闘訟 凡一十六條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闘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闘毆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闘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闘法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闘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

議貴罪與凡鬭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
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
爲統屬之限
問曰州參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
官得爲統屬同凡鬭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
毆之準上文各同凡鬭之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
者加鬭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而拒
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
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
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
毆內損吐血凡鬭一百加鬭傷一等徒一年
注云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
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二等謂有司禁錄或後
散留而輙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
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鬭二等若

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
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
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
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
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鬭毆傷一等
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
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

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
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鬭二等若奴
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
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
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
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
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

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鬬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鬬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

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埋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

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
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
則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
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
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
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
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
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
准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隷不合別

加其罪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
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
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爲止合加杖二
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
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
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
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
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
半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
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緦麻親者無問正
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

年各加凡鬬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緦
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
一等緦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
以他物故毆主之緦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
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
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
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
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注云
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

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緦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緦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毆緦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緦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緦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緦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緦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緦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小功部曲折齒緦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爲減法其有過失殺緦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不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即是緦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

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鬬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

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鬬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鬬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准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妻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諸毆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准凡鬬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緦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緦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緦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

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謂他物毆緦麻兄姊内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緦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鬬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鬬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緦麻卑幼折一指凡鬬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鬬而故殺者俱合絞

刑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鶺鴒之義切䏶他輙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

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年
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
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傷一等
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
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
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
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

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
期服孫即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
兄弟曾孫爲緦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疎恩
情轉殺去声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
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
曾玄孫既依本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
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
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

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
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
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
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
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
雖共毆殺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

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
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
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
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
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
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
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
用刃殺徒二年半即嫡繼慈養殺者爲情疎
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

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云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為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并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無皆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凡妾以凡人論

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妾君尊重故同凡鬪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鬬訟 凡一十三條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緦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准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緦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鬬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緦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注云餘條繼父准此謂諸條准服尊卑相犯得罪並准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即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緦麻尊同

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緦麻卑幼同毆之准凡人減罪不入緦麻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注云謂伏膺儒業而非私

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鬪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緦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故毆緦麻兄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与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依凡人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若元隨從即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鬪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
問曰主為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荅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

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謂之僵伏謂之仆謂共人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

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等二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為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即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僵仆誤殺助己父母或雖非僵仆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僵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並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問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尚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准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為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為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 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荅曰 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諸 戲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 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若因而殺傷人減鬬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鬬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注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眞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法

疏 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鬬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諸 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 議曰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

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注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甎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獲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勑閱兵或欲脩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

反見循宗廟疑為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
者具狀上請聽勑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
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
實者亦如之 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
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
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

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
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断訖未決者反坐之
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
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
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
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
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
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
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

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
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
法並實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諸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
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
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
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
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疋合徒一年半

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
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
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
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
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實殺馬牛是虛
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
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
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
實坐贓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為

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實一人笞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笞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丙箇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其價相侶是為事等若類其事謂騾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為依告狀檢臟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為類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謂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

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
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
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
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
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
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
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
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
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
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為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
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
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
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子孫告亦無
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
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
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
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
注引不當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
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
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
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
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
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
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
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
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
卒後行若為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鬭訟 凡一十六條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告之者反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

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

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即減期親罪
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
處徒二年半告小功緦麻尊長雖得實同減
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
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
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緦麻重者各加
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
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緦麻尊
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
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准此
疏議曰小功緦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
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
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
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
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或侵奪財物
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
別告餘事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告緦麻以

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疋依檢二十五
疋實五疋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
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為三十疋減所告
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
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

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緦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
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
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
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
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
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
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即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若教令違法行即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緦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

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

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雖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准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緦麻亦同此等

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緦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緦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比徒法加罪其有緦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已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

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緦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即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書

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
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
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
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
送官者法處徒刑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
之路但反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
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

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
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已者
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道徒
囚在役身嬰枷鏁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
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
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
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
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内爲人侵犯者餘並
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
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
居之内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
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
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
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

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
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
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亦
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
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
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

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正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告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薄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

者亦同受而爲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

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謂見贓之類合爲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二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即送官司之法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

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
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
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
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
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搆情規陷害
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
有得絹十疋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

十疋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
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
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疋
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
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
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
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彌禁物度關及博戲

盜贓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
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
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
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
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
虛即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
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

重不同並準十分爲例
即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
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
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緦麻以上親或教
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
一等其告緦麻以上親即尊者坐重卑者坐
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
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緦麻以上親及

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
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
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
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之婦
妾及已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
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
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
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
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重教告主大功以
下緦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
允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
而不實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衛闕
之下撾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
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
情狀有所隱避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
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
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
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
即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
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
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親屬謂緦麻以上
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爲訴者與自訴同自
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
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
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
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即訴者
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
即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
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
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

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
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
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申
訴者主司即須爲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謂
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
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
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

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注云
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準
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
恒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
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
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

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
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
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
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
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
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
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
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

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於所在官司一
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
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
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
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一日徒一年若
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
及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
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一等

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詐偽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名詐偽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偽造八寶為首鬭訟之後須防詐偽故次鬭訟之下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偽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蕃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為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偽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

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

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

注云僞造不録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効而作亦不録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云僞寫官文書印印以銅爲之故稱

寫

注云寫謂倣効而作謂倣效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録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産之印亦不録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二等

即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僞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僞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僞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僞寫宫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

疏議曰宫殿門符謂非時開宫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僞寫此符及僞寫發兵符

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内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并勅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

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
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
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
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
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
年 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
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其名使節其皇城

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偽
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注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
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
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
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
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
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
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
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偽寫法
科之

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
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
各減三等

疏議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
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

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
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
官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
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
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
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
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與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刼盜止合造意為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為案主受人請求乃為盜印印偽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為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

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

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咨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笞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者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準此）

疏議曰詐爲制書意在詐僞而妄爲制勑及因制勑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勑語及奉勑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爲制勑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爲勑語及雖奉制勑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即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爲中書宣出制勑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爲已施行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制勑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假有甲詐宣制勑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僞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爲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勑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録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

若附他人而奏亦同自奏之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redacted]

注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為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苟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怨嗟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告密問即不承既無文牒入司是當不應為重其有已陳文牒問

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不辯仍執於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勑遣使就問

注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

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redacted]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答不實者各獲此罪

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為官文書謂詐為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券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為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為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

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死上減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
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即坐
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
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
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
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注云造立即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

增減即坐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
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
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
合併滿以否
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
罪依公坐加罪爲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
私并公通所加私罪爲公坐當法其於負殿
者各依公私兩論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注云
謂僞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
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僞詐假以得官者虛假
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注云謂
僞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
爲省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
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已名妄冒官司以居
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已之告身應合追毀私
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爲官注云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
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譴未合仕
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叙免官者三載
後聽叙免所居官者周年聽叙若有此等年
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
犯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
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
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
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勞考
第或減其負殿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
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及
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
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
事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

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
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除
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
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輸
告身依舊爲官者亦同不應爲官之坐若追
納之後劫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
假官論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
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
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

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一
二年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
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
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
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
亦各減二等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
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
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
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
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
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
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
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
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已
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

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
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
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
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
與同罪推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
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即是知而聽行理從同
罪而科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
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
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詐爲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
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爲人侵犯其身
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
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
徒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
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

年爲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未縛
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
姦雖傍人皆得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乃詐
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
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
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
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
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
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
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
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爲者或經過之處權
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
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

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詐謂詭誑欺謂誣罔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

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為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為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

疏議曰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為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注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為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

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注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

良人妄認爲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已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爲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即是略部曲爲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爲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

第二十一至三十葉原缺據元至正勤有堂原刻本鈔補

爲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合徒二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爲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

問曰妄認良人爲隨身妄認隨身爲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即是妄認良人爲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爲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

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令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為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為奴之法須為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註云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末堪入役者四口為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為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其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為瑞應即明不限大小但詐為者即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實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祲沴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勑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

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部俚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註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和同內為私計故註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他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

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註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註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謂偽作符券及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疏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為驛使而未得符券輒即乘者徒一年註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

疏議曰詐自復除復添之餘備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新還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

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謂詐為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為重故註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殘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為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鬬殺一等若為祖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為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緦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

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
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
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
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罔極忽有妄告欲令舉
哀若論告者之情為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
宜從不應重科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
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
各以所欺減一等即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
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
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
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
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
杖之罪若實死檢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
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

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鬬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濘若橋船朽漏
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
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鬬殺傷論謂令人溺死
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註云謂知津河
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
知有坑穽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
鬬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鬬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
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陷畜
產又若為科
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
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為罪
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
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穽例償其減價
諸保任不知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

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笞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即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强盜枉法及恐喝等贓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贓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贓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為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笞五十有五人同保一事此即先共謀計須以造意為首餘為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注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為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偽及罔冒官司欲有

所求為官司知詐冒知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注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為當篇主司生文不為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雜律 凡三十四條

疏 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為雜律 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偽之下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 與者減五等

疏 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罪其贓沒官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八十

疏 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 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 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並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 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 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街之所若人衆之中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

注云殺傷畜産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産並准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穽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産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并奉勑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鬬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穽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

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穽之處而
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
一等謂總減鬬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
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
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
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
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
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穽者不
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
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若立標
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穽者
不坐

三〇七十

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
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為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
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駃（跌吏反）并針刺等
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

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
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
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
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
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
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
雖不可傷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
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即
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為人療患尋常賣
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
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三〇九十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
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
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

若官戶奴婢在本司工者而有疾病所管主
司不為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闕於救
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
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
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
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疋加一等十疋杖一
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
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
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疋加一等五
疋杖一百五疋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
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
者不償即失非強盜仍合備之以理死者不
合備償非理死者准廐牧令合償減價若監
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
一等科之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
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百
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
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疋
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謂負三十疋物違二
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疋又加
三等謂負百疋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
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
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
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
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
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
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

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妾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旣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已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
疏議曰共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疋以下各杖一百
注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旣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已分準盜論謂賭得五疋之物合徒一年
注云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謂輸五疋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

加罪若贏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已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

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玖之人亦舉玖爲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已並計贓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准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即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 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已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車者依儀制令一品青油纁通幰虛偃服者依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並同此坐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若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污之物於街

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
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
罪人同坐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
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

行晝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搥訖閉門後
更擊六百搥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
故注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爲犯
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
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
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
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
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

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
笞五十
疏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
當直宿應合聽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
笞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
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者
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
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

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
行及從東宮行并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
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
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
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
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准
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賻物三十段果毅二
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轝遞送還府隊副以

上各給絁兩疋衛士給絁一疋充殮衣仍並
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
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
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
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
法致死者徒一年
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
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

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
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
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況乃身亡明須
准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
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
八疋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疋三品以
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

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爲絹三尺坐
贓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三疋一尺笞五
十即是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
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
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
而取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
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之罪二等罪

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
剩強取者笞伍十贓重者於坐贓上加一等
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
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
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輙受供給者杖一
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
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

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准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入驛准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強者各加二等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奴姦婢亦同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奸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注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鬬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鬬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鬬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鬬罪上加與強姦為二罪從重而科

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 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姦緦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緦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媵罪與妾同

注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緦麻以上親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

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䟽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䟽議曰姦父祖妾即曾高妾亦同注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二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會爲袒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律無加罪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䟽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䟽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主及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妾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妾子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强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期親强者斬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强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註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

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為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註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并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

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龠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一斗十斗為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尺為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

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為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贓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計得利一疋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為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疋乃加作十疋應直十疋減作五疋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疋評作九疋或直九疋評作五疋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

署先用共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疏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己以盜論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為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為貴買人物者以貴為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

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

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疋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準盜科即合徵還本主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駝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疾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

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
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
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
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雜律 凡二十八條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
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内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
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
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物
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
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
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支減一
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從
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
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
者減鬬殺傷罪三等 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 即水
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
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

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泛溢損壞隄防
交為人患者先即脩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
當時不即脩補或脩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
毀害人家謂因不脩補及脩而失時為水毀
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
疋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
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謂殺
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謂由不脩理隄防而

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
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
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栰而不造置
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
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栰及應置舟船及
須以竹木為栰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
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

造橋航及不置船栰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
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
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
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
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
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
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為官即是公坐若

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泛溢以害人家漂失財
物計贓罪重於杖一伯者即計所失財物坐
贓論謂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以故殺傷
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鬬殺傷罪一等
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
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
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

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
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贓重於徒
三年謂漂失人三十疋贓者準盜論合流二
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
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
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鬪
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
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
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
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
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
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
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
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
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
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云但載即坐若將
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
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
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
及一人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
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
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

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
空船雖私載受寄准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
故云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
栰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
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
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
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

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栰應迴避者或沿泝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即泝上者避沿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如法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疋杖六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

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為湍積石為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鄭展云除地為塋將有形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為塋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

千里上減一等注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於內失火一等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敖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鬬殺

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内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贓重者謂計贓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贓論減

三等準贓二十疋以上即從贓科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

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内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内加二等（廟社内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官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内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内失火者徒二年宮内加二等宮内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内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注云廟社内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内

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贓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贓重於徒二年者即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内財物計贓五十疋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産不合從上條稱減鬬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疋流二千里贓滿十疋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注云從本失罪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

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棄毀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贓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擬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

明上即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圜丘祭地於方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壝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為門毀壝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䟽議曰棄毁制書棄毁不相須毁者須失文字制書勑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准盜論謂各准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毁謂誤致毁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注云毁須失文字謂制勑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毁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勑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僞律詐爲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毁符移解牒者杖六十注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毁者職制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䟽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以主守不覺盜論

䟽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疋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䟽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

分付承後人遣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
官不同名例免法故注云並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輙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
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果之類即雜蔬菜等皆是若於
官私田園之内而輙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
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輙食之罪故云亦如
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
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
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
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笞三十一疋加一等
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
疋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
者以盜論計贓同眞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
五疋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
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即言告

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輙食者亦準
此謂輙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
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
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而因食次而持去
者以盜論彊者依彊盜法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
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輙有
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

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即亡失及誤
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
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
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
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
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
立碣塋域之内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

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謂樓觀垣塹之類而故損毀者計脩造功庸坐贓論謂拾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仍令依舊脩立若誤毀損者但令脩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甲矟弓箭之類征

役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與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為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致事為致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為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

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法併滿輕法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彊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

毁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
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毁亡失及誤
毁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强盗各不坐不
償雖在倉庫之内若有故棄毁徵償如法其
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注云謂符
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勅並是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
訪不得然後决罪若限内能自訪得及他人得
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
同爲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即决皆聽三十日
求訪限滿不得然後决罪若三十日内自訪
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
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决不合追減

官文書制書程限内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内求訪得者謂
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
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

辯定後三十日程其制勅皆當日行下若行
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
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
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
各於此限内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
如法然制勅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
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
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
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爲限

即雖故棄擲限内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規避而故
棄擲限内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諸於他人地内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
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内得宿藏物者依令
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
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若
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

之類形制異於常者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准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為分財

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犂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

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議曰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著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

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 捕亡 凡一十八條

疏 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里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寘疏網故次雜律之下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減罪人罪一等鬬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鬬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因與未因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為將文官為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廻避逗留及詐為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鬬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鬬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鬬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為坐

疏議曰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資（釋曰停家職資謂前職前官）及勳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若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勑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

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
衆共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
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
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
爲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
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
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
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
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
得及罪人身死註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一
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
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
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主失寶印
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
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

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
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
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
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
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
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穽而死之
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
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
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爲害而
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
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鬬訟律以鬬
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
本罪一等傷者加鬬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

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
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
二千里傷者加鬬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
一齒加凡鬬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
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
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
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

唐律卷二十八　五

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
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
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
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
良賤親疎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即於親
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
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即

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
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
人兩依律斷
諸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
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
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

唐律卷二十八　六

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
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
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
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狀堪制罪人而
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
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

稱之類若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
急速亦各無罪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
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
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
之人減罪人罪一等注云罪人有數罪者假
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爲
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爲賊

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
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
亦同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
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
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
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
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

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注云餘條
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
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
故云亦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
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
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
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
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
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既同邑落
鄰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遞告即
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
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
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
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
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即救助者依捕亡令有
盜賊及傷殺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

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即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登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即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

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鎭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鎭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鎭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爲罪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鄕人未到配所而亡者

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在其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為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二人亡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

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

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即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附處役有課輸於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一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在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已了留住不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負笈從師或棄繻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己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為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為邊州此乃居邊為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因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

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爲合重其坐注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疎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其

囚之罪即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者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

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
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
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
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
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
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
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若未決能
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
一等

注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
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
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
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為法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
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有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為罪
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
隨所管縣通計為罪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各罪止徒二
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
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
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
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
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為罪四人加一等即
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五十二十五人杖一
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
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
計為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
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為坐皆以
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既無以下之文即明不
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
婢亦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
內有盜賊之法

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
容止逃亡浮浪即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

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爲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内有盜賊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已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注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辯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注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即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爲部曲奴婢隱故也

注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

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徒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糾其徒侶親罪即彰恐相連累故並不與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即例云小

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合匿小功緦麻親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

注 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疏 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注 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 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 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 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合得何罪

答曰 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即得自匿之罪不合準奴婢爲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斷獄 凡一十四條

疏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為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确也以實囚情皋陶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羑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以来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廻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 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鏁禁即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鏁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廻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鏁應鏁而枷是名廻易所著徒罪者笞二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即囚自脫去及廻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者杖六十

疏 議曰即囚自擅脫去枷鏁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即囚自廻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

疏 議曰金刃謂鐵刃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鏁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即杖一百若以得金刃

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因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因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

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子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緦麻以上親及故舊為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為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處死

不合加役流
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
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
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
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
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
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
同上解減鬪殺罪二等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
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
物導引其因令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文證
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
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疋
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
減者笞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
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贓輕謂受贓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
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
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死罪者處流
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
雖即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
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
物論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
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
導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
贓財於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因
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
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鏁杻而不脫去者杖六
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
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
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

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為請給及主司不即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杻而所司不為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為請及雖請不即為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杻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即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瘂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稱眾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鬭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以鬭殺傷為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既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眾證定罪稱眾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況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三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眾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以

誣告罪論謂依鬬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准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即准流徒贖之

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贓狀露驗謂計贓者見獲真贓殺人者檢得實狀贓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雖須更有追

究並不合拷注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贓故云之類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即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為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因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

為文案若長官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注云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

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言告者亦不反拷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爲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爲與奪

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反拷若前人被拷罪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徵銅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 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謂推鞫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注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鞫獄者謂推鞫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笞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糾論不得因前告狀而

輒推鞫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劾
諸鞫獄官因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後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鞫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注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各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因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即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即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爲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即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即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卷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斷獄 凡二十條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斤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鬬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鬬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曹即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鬬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鬬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鬬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

發以重者論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勑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勑量情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罪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搆異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注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搆成罪還以虛搆

枉入全罪科之

注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注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謂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

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但入加役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為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因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

疏議曰即斷罪失於入者若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准此三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

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

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計有五年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肆年[redacted]徒既是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鬬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鬬殺凡人斷爲殺緦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却還未送若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逆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

所不免十惡袄言惑衆謀叛已上道等並不
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
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
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
者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
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
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
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
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
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
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
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
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
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
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
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
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
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
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笞五
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
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
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
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
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並不
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
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
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
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還流與全

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準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伍十二日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伍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

未産而決徒一年産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産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産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産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産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

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産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産而失拷決於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鬬傷上減二等若産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鬬傷上減三等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

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即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

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
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
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
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
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
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
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晬時爲限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
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
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
及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
收贖應收贖謂有官蔭及廢疾若年七十以
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
謂流内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
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
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

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
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皆從本罪上減一
等是名減故失一等注云死罪不減若應死
而聽當贖應收贖而眞決死刑不在減例各
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
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
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
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
之例決杖不准官品收贖若徒罪以上自依
當贖法其有準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
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
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
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
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

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因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陪役

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准此因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

及使人各以所由爲坐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一人證實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

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贓狀涉於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爲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爲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一）

（清）劉統勳等纂修

清乾隆三十三年武英殿刻本

大淸律例四十七卷、
乾隆五年奉
敕撰。
御製序文頒行。凡律目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
律二卷、吏律二卷、戶律七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
刑律十五卷、工律二卷、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
前列凡例十則、及順治初年以來奏議、而恭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諭旨一道、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一篇、
諭旨一道、冠於卷首。蓋我
朝律文自
定鼎之初、卽
詔刑部尙書吳達海等詳考明律、參以
國制、勒爲成書、頒布中外。康熙九年、大學士管刑部
尙書事對喀納等復奉
詔校正。旋又
諭部臣於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或刪或存、詳爲考定、隨時
增改、刊附律後。逮雍正元年、大學士朱軾尙書查
郎阿等奉

詔續成。我
皇上御極之初、卽允尙書傅鼐之請、
飭命廷臣逐條考正、以成是編。纂入定例凡一千餘條。
而
皇心欽恤、道取協中。凡讞牘
奏陳、皆辨析纖微、衡量情法、隨事
訓示、務準其平。以昭世輕世重之義。又每數載而一修、
各以新定之例、分附於後。在廷之臣、恭聆
玉音、或略迹而原心、或推見以至隱、折以片言、悉與酌
於天理人情之至信。
聖人留心庶獄、爲千古帝王之所無。而是編亦爲千古
之玉律金科矣。

欽定大清律例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偽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特諭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訟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

朝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

奏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恩綸

臨御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內血氣心知之倫熙然安處於仁壽之域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簡西曹殫心蒐輯稿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榷折中裁定或析異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罰

教法漢鄭昌言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
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
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
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假於幕客胥吏而判
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倣
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
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明於上牒訟
息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
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
望焉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世宗憲皇帝上諭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
三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爲用刑之
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
得以意爲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
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
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
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
之意特諭

御製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肇見虞書其用之之道則曰欽曰恤曰明曰允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誥康叔以用其義刑義殺而呂刑則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古先哲王所為設法飭刑布之象魏縣之門閭自朝廷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惟是適於義協於中弼成教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之禁令使知所畏懼而已我

列祖受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

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德洋恩溥涵泳浹摩者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運振起而作新之

欽定大清律集解列示中外甄陶訓迪刑期無刑法外之仁垂為

明訓有曰寬嚴之用必因乎其時洋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準則也朕寅紹丕基恭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文及遞年

奏定成例詳悉參定重加編
輯揆諸天理準諸人情一本
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
益為四百三十六門千有餘條
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倫敘
秩然頒布宇內用昭畫一之
守於戲五刑五用以彰天討

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布於下民敢有弗欽雖然
有定者律令無窮者情偽也
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
留獄書曰式敬爾由獄以長
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

尚其慎厥用敬厥由體欽恤
明允之意卑乂於民用彝克
協于中以弼予祈
天永命允升于大猷從事於斯者
胥懋敬哉是為序

乾隆[illegible]冬
御筆

律例館總裁臣三泰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卽
命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參以
國制書成奏進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行校正十八
年
特諭刑部將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

定刊刻通行名爲見行則例二十八年准臺臣
盛符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
命尚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
呈留
覽未發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復
命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爲總裁於應增應減
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雍正五年奏

准頒行我
皇上御極之元年允尚書傅鼐陳奏
特命臣三泰等爲總裁臣等奉
命遴選提調臣何瞻纂修臣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
編輯又詳校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節次恭
繕進呈蒙
皇上親加鑒定間有未協之處悉經
諭旨改正
特命刊布內外永遠遵行臣等幸生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一篇
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臣三
泰等恭紀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為清律奉
旨譯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歷遵
諭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啓心郎額爾革
圖率同郎中耿愛主事科爾坤烏赫納員外郎
柯生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
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洪承
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爾革圖裁議已

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
啓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
夏之中龔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漢毛承齡韓
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逐篇
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呈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
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審
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恆
督主事科爾坤亢得時能圖他赤哈哈番薩爾
圖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
正他赤哈哈番齊納紅筆帖式哈番筆伊圖筆
帖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
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
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
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
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為此具本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圖納等謹
題為律例須歸一貫舊刻未為全書謹陳應刪應
補之事宜仰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事該臣等
會議得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疏
稱民生之大命繫於刑獄歷朝之大法載在律
書
皇上誠恐正律之外條例過嚴
特諭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議刊為見行
則例查職制等月悉依舊律編次則凡屬新例

皆可分入各條併載正律之內至若
大清律一書所載諸事有仍襲前代之舊文而於
本朝之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者治罪等項其類尚多明載律中實非遵行
正法所當刪定改正以成善本伏乞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然後刊刻全書勒成定本等
語先經刑部議覆律文乃係遞沿成書例乃因
時酌定凡見行則例或遇事而定或遵

旨而定若將此等陸續定例事件附入律內則律文
難以告成其律內所有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治罪等項雖非遵行正法若將此等條件刪
去恐以後比照定擬者無憑查考將御史盛符
升條奏之處俱毋庸議等因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康熙九年將律
文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將見行則
例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
律文條例乃將歷代所行之條有摭拾彙輯者

見行則例係因時著定者若使重複繁多倘詳
查不周則情罪雖一而輕重或異又往代所擬
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者其不用之條如不盡
行刪除則律文條例反致繁冗舛錯參差均未
可定應如臺臣盛符升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
律文內已有各罪本律而定例重複浮贅或官
員衙役名色及所擬罪條於今不便引用等項
及應刪之條均為畫一各歸各款刪除所有關

係纂修事宜應聽該部另行具題等因於康熙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刑部尚書臣圖納等謹
題為請
旨事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一疏經九
卿會議應如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為畫一等因具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將律文則例刪定改正彙為一
書體
皇上好生之德垂萬世不易之規相應遣官監修所
有堂官職名開列具奏伏候
聖裁謹題請
旨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初八日奉
旨圖納蘇赫張玉書杜臻西安郭世隆顧汧著為總
裁官

律例館總裁戸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臣張玉
書等謹
題爲恭纂律文名例先呈
御覽仰祈
睿鑒裁定事竊惟帝王好生首重民命國家垂憲務
定刑書臣等奉
命重修律例自顧才識謭陋夙夜凛凛惟不勝任欽
惟我
聖上至仁如天羣生率育凡有刑獄奏讞

聖心輒加矜憫時於無可寛釋之中曲求格外生全
之路每一歳之內
特旨免死寛減者甚多
湛恩汪濊洽於海隅歷稽前史實所罕覯臣等敬體
皇上明愼用刑至意詳閲全律逐條辯晰以刑部見
行例分別載入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者
通加改正或罪有本律而例係重複者卽行刪
除或名目事款舊有今無及舊無今有者酌量
增刪或一款應分兩條或數條同屬一類者悉

與分併其今雖不行而宜備參考者仍照例附
載以備引證刑部事例間有與律義相合者亦
照刑部見行例採入如律例內有應具題請
旨者俟另題請
旨至於律文仿自唐律辭簡義該誠恐講晰未明易
致訛舛臣等裒集衆說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
註疏解律義期於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今酌定
名例四十六條已會集九卿詹事科道面同勘
閲謹錄滿漢文各六本遵照前題先呈

御覽伏冀
皇上睿鑒裁定俾立一代之章程示萬世以法守俟
命下後卽將全律依式纂成次第繕寫恭
進臣等不勝慄慄之至謹
題請
旨等因於康熙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題三十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閲奏聞後又有更改處發
回刑部將更改之處增入著九卿看閲具奏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宗室佛格等謹
題為請修定例以昭法守以光
聖治事該臣等會議得掇巡視東城陝西道監察御
史湯之旭奏稱律例最關緊要今六部見行則
例或有從重改輕從輕擬重有先行而今停事
同而法異者未經畫一昭著伏乞
特簡諳練律例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將康熙六十
一年以前之例並
大清會典逐條互參考訂畫一例款等語查先據原

任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盧符升條奏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等語經九卿議覆將見行則
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
律文內已有各罪本條而定例重複均為畫一
刪除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於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內
欽點總裁開館纂輯彙成一書經九卿將原舊律例

并續增見行例逐款校閱參酌考訂繕寫清漢
各四十二本於四十六年六月初二日進
呈未蒙
頒發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止見在纂
輯之新增定例一百一十五條內或有應刪應
改者相應請
旨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四十二本一
併交與九卿互相參酌考訂畫一繕寫清漢進
呈

御覽統候
皇上欽定交與刑部刊刻頒發遵行令律例館見有
總裁提調纂修等官修輯其該御史所奏
特簡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之處毋庸議再凡奉
上諭臣等欽奉遵行嗣後雍正元年起每年仍令律
例館陸續查取逐一纂修增入應將該御史所
奏令科臣年底造冊進
呈發與律例館纂修之處亦毋庸議雍正元年八
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十七日奉

旨朱軾盧詢阿錫鼐伊都立著充爲總裁官共應増
應減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纂修謄錄
官著派出總裁於各部官員內酌取指名具奏餘
依議

該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九卿會議得刑部尚
書傅鼐奏稱竊惟刑罰世輕世重乃帝王宜民
宜人之權我
朝律例刊布於順治三年酌議於康熙十八年重刊
於雍正三年固已法度修明紀綱整飭矣臣伏
讀我
世宗憲皇帝遺詔有曰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
除暴懲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
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澆薄官吏營私相
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整理以誡將來今
人心共知警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
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
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
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
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
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遇此等事件則再加斟酌
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欽此欽遵臣思
聖心惓惓於此蓋必有所軫念而未及更正者也我

皇上御極以來凡事皆以
世宗憲皇帝之心爲心每遇奏讞之時斟酌詳慎好生
之德固已洽於民心矣伏查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
不行之例猶載其中如竊盜三犯已經改議分
別贓物十兩上下遞爲重輕而例內所載乃係
贓數不多奏請改遣如遣犯脫逃行兇爲匪已
經改議分別所犯情罪遞爲重輕而例內所載
乃係即行正法如此之類頗多恐問刑之員援

引舛錯吏胥因緣爲姦且與其臨時斟酌時時
上廑
聖懷不若先事精詳事事立之準則應請
皇上特降諭旨簡命通達治體熟諳律例之大臣爲
總裁將雍正三年刊行律例詳加核議除律文
律註仍舊外其所載條例有先行而今已斟酌
定議者改之或有因時制宜應行斟酌而未逮
者亦即欽遵
世宗憲皇帝遺詔酌照舊章務期平允逐款繕摺恭請

皇上欽定勒限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各省俾知遵守以昭畫一之會則
世宗憲皇帝義盡仁至之心我
皇上善繼善述之政接欽恤之傳而養萬年之福等
語查律爲一定不易之成法例爲因時制宜之
良規故凡律所不備必藉有例以權其大小輕
重之衡使之纖悉比附歸於至當我
世宗憲皇帝臨御十有三年宵旰勵精勤求至治而於
刑獄尤加詳慎凡有所降

諭旨及諸臣條奏經由廷議者必悉心斟酌然後頒行
猶慮愚民一時未能遍知每行一例必定以年
限使之家喻戶曉再有所犯方始照例問擬仰
惟
聖心哀矜惻怛慎重周詳洵足昭億萬年之法守矣第
刑罰世輕世重自昔爲然而寬嚴之道遂如溫
肅之異用而同功時而崇尚惇大禁令漸弛道
在整飭不得不濟之以嚴時而振興明作百度

具張道在休養不得不濟之以寬寬嚴合乎大
中而用中本乎因時蓋所謂中無定體隨時而
在是以
世宗憲皇帝遺詔惓惓於條例之寬嚴有宜再加斟酌
之
訓諭深有望於我
皇上纘志述事敷時繹思紹執中建極之謨永臻於
蕩平正直之治也伏讀
大淸律集解附例一書所刊原例增例

欽定例三項非盡現行之條而自刊刻後至今前例
又多酌改若不加以參訂歸於畫一恐內外問
刑之員易於援引舛錯而吏胥因得高下其手
足滋任意輕重之弊應如刑部尚書傅鼐所奏
恭請
皇上特簡大臣爲總裁官將以前刊刻律例并自刊
刻後至今通行各例統加檢查核議有宜因時
變通如先經定例而後經改易者或前例未協
而後亦未經改易者應作何斟酌損益寬嚴得

中逐一縷析條分務期平允其應刪除者卽行
刪除應增入者卽行增入應更正者卽行更正
應仍照舊例行者亦卽酌復舊章除律文律註
仍舊外其刊入之例必將某條附載某律之處
確切不移使宏綱細目大小咸該仁育義正折
衷盡善敬謹擬議恭請
皇上欽定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則因時用中先後同揆以彰紹庭問歆

之
孝思益垂世守不愆之令典矣至作何揀選分修及
定限一切事宜恭候
命下之日另行奏
聞請
旨遵行等因乾隆元年六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隨經刑部將應開列總裁官列名奏請
奉
硃筆點出三泰徐本賡復楊超曾爲總裁官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
兼管戶部尚書事務加六級律例館總裁官臣
徐本等謹
題恭承
勅旨纂刻
大清律例今已成書謹奉
表上
進者伏以
帝德好生玉律重慈祥之義
皇心勅法丹書昭欽恤之仁
布解澤於離明有倫有要
寓春溫於秋肅是訓是行曲成不遺咸中有慶臣
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竊惟上古之世修
德而後修刑三代以還敬官必先敬典自三章
九章而後更張潤色漸涉繁蕪溯五刑五用之
初捷記俱明宜歸畫一惟我
朝之憲典經
列聖之精詳綱舉目張象魏懸而民知敬聽衡平鑑朗

令甲布而吏罔深文欽惟
皇帝陛下
道隆參贊
德懋中和
瑞靄春田列井有囷倉之樂
明澄秋鏡圜扉多芝蘭之祥臨以簡而御以寬痌
瘝念切罪惟輕而功惟重軫恤時殷矧於乾隆
元年欽遵
世宗憲皇帝明訓於律例全書更加釐定化民成俗祇
期執兩而用中載德行仁將使回心而向道
特命臣等悉心叅酌按理準情緣情定法寬嚴胥協
統歸
睿鑒之精純疑似盡捐全類
宸衷之昭徹反復於三刺三宥千百國順帝則而不
知簡孚於五罰五辭億萬年遵王路而無斁臣
等才慚聽斷雖式敬之維殷志切平反幸簡編
之甫竟伏願
恭待凝命

乾德體元
修五禮以牖民率教者造之黌序術序
協三才而建極從欲者速於侯甸要荒將見文成
象緯占貫索而長銷草臥桁楊書衣冠而永治
矣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屛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

表 三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內閣大學士管理刑部事務臣劉統勳等謹
奏爲請
旨事臣等伏査乾隆十一年七月內經內閣衙門於
遵
旨議覆御史戴章甫條奏案內議定刑部律例雖奏
明三年一次纂修而三年內或酌改無多不必
拘定三年之限應以五年爲期纂修一次等因
奏准遵行臣部於十六二十一二十六等年俱
屆期請
旨纂修在案今計自乾隆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已
屆五年之期理合奏請將五年以來所奉
上諭以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行纂爲定例者並加
參考分類編輯繕寫進
呈恭候
欽定再査律例全書自乾隆五年纂修告成以來迄
今二十餘載條例日繁增改不一雖每屆五年
修輯一次亦止就現定新例依類編入其從前
舊例有與新例未合以及輾轉比附文義倒置

奏疏 一

應行增添刪改之處積久漸多引用牽混卞等
節年欽遵
聖訓改正條例曾將緣由奏明在案今將全書所載
條例逐一較對悉心恭酌改正務歸畫一隨時
繕寫
黃冊陸續進
呈俟
欽定奉
旨之日臣部將續纂新例並二十六年所纂條例各
按門類歸入律例全書附刊於原本各條之後
其改正舊例亦即於全書內逐一改刊則翻閱
既易引用不致互歧至纂修日期向年編輯新
例俱係定限十個月今全書所載舊例多有應
須改正之處應請展限四個月以便悉心參核
俟
命下之日臣部遵照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臣劉統勳等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臣部於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內奏准開館
纂修律例因全書自乾隆五年至今二十餘載
條例增改不一雖經五次修輯止就現定新例
依類編入其從前舊例與新例不合之處俱未
增刪改併請定限十四個月告竣陸續繕寫
黃冊進。
呈等因奉

奏疏　一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臣等隨督率提調纂修等官上
緊趕辦所有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并吏戶禮兵工等部議
准有與刑名交涉應纂為例者各詳細覆核分
類編輯並將全部條例逐一比較其中或新舊
不符或詞意重複或文義未甚明晰俱詳加酌
核增刪改併以歸畫一今已依限辦就督令供
事繕寫
黃冊緣此次卷帙繁多臣等分為三次陸續進

呈今將名例上下兩卷及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四
卷纂修條例先行進
呈內除照例纂輯修改以及節刪重複字句間文
即於各條下謹按語內分晰陳明毋庸另為聲
敘外如於罪名適輕適重臣等參酌律例過有
增改之處即於本條例上粘貼黃籤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統俟
命下之日臣館另繕清漢樣冊進

奏疏　二

呈並將前次續纂條例一併歸入全書照例送交
武英殿刊刻頒發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行此後
或奉有
諭旨及臣工條奏准行應入例冊者於未經刊刻以
前仍行添纂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冊留覽欽此

臣劉統勳等謹
奏爲奏
聞事竊臣部纂修全部律例前經奏明分爲三次進
呈所有名例吏律戸律禮律兵律並刑律賊盜人
命關毆共十二卷已於本年五月初六日及六
月初九日具摺進呈
御覽均蒙
欽定今將第三次纂修刑律訴訟受贓詐僞犯姦雜
犯捕亡斷獄工律共八卷督捕則例一卷併毋

庸纂輯條例一卷謹繕
黃冊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俟
命下之日臣館將此次及前兩次纂修條例另繕清
漢樣冊進
呈照例送交
武英殿刊刻臣館一面先行刊刻草本通行各省
督撫將軍一體遵行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六日奏初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管刑部事務臣劉統勳等謹
奏為奏明律例清漢全書告竣事竊查臣部於乾
隆三十一年奏准開館纂修律例經臣等將歷
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行纂為例者詳細覆核
敬謹編輯恭繕漢字
黃册進
呈並聲明
欽定後臣部按照漢文次第繙譯纂繕清漢

黃册恭呈
御覽并此後或奉有
諭旨及臣工條奏准行應入例册者於未經刊刻以
前仍行添纂等因奏准在案今臣等督率提調
纂修繙譯等官謹遵
欽定黃册先行刊刷草本頒發各省遵照辦理仍逐
條重加謄寫分門別類繙譯清文恭繕清漢
黃册進
呈並將續奉
諭旨暨臣工奏准事件應行添纂修改刪除之處詳
加酌核按類編輯一體繕寫清漢
黃册裝釘成帙並於各條例後加具講按粘貼黃
簽恭呈
御覽俟
欽定後將補纂各條仍先刊刷草本頒行各省督撫
將軍一體遵行再查律例全書自乾隆二十年
以後雖經兩次修輯均祇就現纂新例另為一
編並未歸入全書不第艱於翻閱而援引亦恐

疏漏此次增刪改併既經釐正應請將前次續
纂並此次編輯各條以及總類均按照律目逐
一歸入清漢全書以便查閱引用俟
命下之日臣部即將新舊條例俱按門歸入繕寫清
漢樣本送交
武英殿刊刻頒發遵行臣等更有請者此次歸入
全書新例清文俱已遵照
欽定新語繙譯惟舊例各條因係已刻舊板其清語
向例舊文前後似未畫一應請將全部清書內

舊語俱用清書房繙譯新語逐一釐正抽換刊
刻庶免參差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奏七月初一
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武英殿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總裁官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理工部尚書事管戶部尚書事務加一級臣徐本
經筵講官議政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管理都統事務加一級臣三泰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加一級又軍功加一級紀錄十八次又紀錄一次臣史貽直
議政大臣內大臣刑部尚書兼內務府總管紀錄四次革職留任臣來保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今任兩廣總督承恩公臣慶復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今任湖廣總督臣孫嘉淦
太子少保刑部尚書今任川陝總督臣尹繼善
議政大臣刑部尚書今任閩浙總督世襲雲騎尉臣那蘇圖
原任經筵講官吏部尚書臣楊超曾
原任工部尚書降三級調用臣趙殿最
提調官
刑部主事臣德昌
刑部郎中陞任陝西糧驛道臣孫陳典
盛京戶部郎中臣何瞻
吏部稽勳司員外郎臣戴章甫

原任刑部員外郎臣永奇
原任翰林院編修臣查祥
纂修官
刑部貴州司郎中臣唐紹祖
原任刑部督捕司郎中臣周琬
原任刑部員外郎臣阿林泰
原任巴溝理事通判臣兆珠納
盛京禮部郎中臣岳泰
盛京戶部員外郎臣趙之埰

盛京工部員外郎臣納海
原任刑部員外郎兼佐領臣殷珠
原任兵部主事臣常雍
刑部四川司主事臣王洛
刑部督捕司主事臣吳紹詩
原任河南郾城縣知縣臣包洪基
收掌官
刑部筆帖式臣岳寧
刑部筆帖式臣富尼漢

刑部筆帖式陞任熊岳理事通判臣德祿
刑部筆帖式陞任通州理事通判臣伊爾泰
九品筆帖式臣馬寧安
吏部筆帖式臣雅哈理
繙譯官
候補筆帖式臣明惠
臣成善
臣法寶
臣德馨

臣豐阿泰
臣寧古禮
臣豐盛阿
臣九哥
貼寫中書臣鶴紳
盛京助教臣專圖
七品筆帖式臣常雲
滿謄錄官
候補筆帖式臣福爾泰

臣馬受福
臣德克進
臣克星額
臣明善
臣坤祿
臣滿普
臣馬進泰
臣赫楞額
臣德雲

臣安元
臣愛隆阿
臣扎祿順
臣新成
臣速成
臣發福利
臣機蘭泰
臣祿昌
臣九十

臣永惠
臣喀米圖
戶部繕本筆帖式臣明德
貼寫中書臣永泰
漢謄錄官
候選知縣臣張巽
候選教諭臣張洪浚
候選縣丞臣吳溶
臣陳銷

候選吏目臣孟毓蕃
臣盧士琛
貢生臣嵇燿增
監生臣舒繼英
生員臣張爲柱
臣李承績
臣張克濟
監生臣潘溶
臣沈貞文

武英殿監造　臣顧宗預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次　臣雅爾岱

內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十二次　臣永保

內務府慎刑司員外郎紀錄一次　臣永忠

同知加一級紀錄九次　臣英廉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二級　臣三格

監造加一級　臣李保

監造　臣鄭桑格

庫掌　臣李延偉

臣虎什泰

凡例

一律文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至雍正五年删改增併定為四百三十六門今仍其舊至條例則世輕世重有隨時酌中之義今自雍正五年刻本所載至雍正五年以後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以前現行則例詳為訂正增删改併計共一千四百五十六條分門別類悉附律文之後

一律內小註釋難明之義解達未足之語氣句斟字酌實足補律所未備今皆照舊詳載間有增損務在理明辭順無取更張其律文之後大字總註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但意在敷宣易生支蔓又或義本明顯無事箋疏今皆不載其中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為成例以便引用

一律例一書乃

聖朝成憲間亦允准羣議無不酌自

是以從前刊本於條款中間載欽奉
上諭今皆編纂成例著之於篇其於例款無涉或止申飭訓誡之文通送
上諭館恭修不更登載

一雍正五年刻本於每條之上分列原例增例
欽定例各名目既以時代為先後勢必不能依類編輯今將原例增例等名目概不登載如錢糧則由倉庫而次及雜項侵那贓盜則由正犯而次及搜贓舉首庶幾條分縷析次序秩然

一律目有數例款繁多間有不應隸此門而誤為附入者今皆考訂詳明移入本條之下如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與濫設官吏無涉承審承緝諸限期與官文書稽程無涉而皆入之吏律今分載戶律田宅刑律捕亡斷獄各條下間者以此類推則按籍而稽展卷瞭然矣

一文武官罰俸降革事隸處分間亦載入律例然多不全不備今吏兵兩部開館編輯各有專書無庸於律例內紛見雜出其有應議罪欽而兼及處分之處並改交部議處或改交部分別議處事以類從義仍貫串參觀自得

一凡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以前之例已經逐條考校奏准頒行其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以後之例依乾隆十一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之處定限五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行直省從此永著為例

一納贖各條並冠名例之首其應否准其納贖

間載未能詳悉易至高下其手今依律例中已經開明各條因類比附並查照讀律佩觿所載不准納贖罪各詳加酌定於各條下註明以免畸輕畸重之失

一首卷諸圖皆仍舊刻惟收贖過失殺傷人律云依律收贖而例內又止有收贖過失殺人銀數並無收贖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內外辦理向無憑準查收贖過失殺人殺罪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即律圖內收贖雜犯殺斬

五錢二分五釐之數合成畫緣前明錢鈔並收故圖內亦照鈔數折算今將收贖傷人銀數亦照收贖役人銀數按其致傷輕重應得罪名合算折銀另立一圖附諸圖之後以備稽考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奏准删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

大清律例總目

卷一

律目 附例分八字之義

卷二

諸圖

卷三

服制

卷四

名例律上

卷五

名例律下

卷六

吏律職制

卷七

吏律公式

卷八

戶律戶役

卷九

戸律田宅
卷十
戸律婚姻
卷十一
戸律倉庫上
卷十二
戸律倉庫下
卷十三
戸律課程

卷十四
戸律錢債
卷十五
戸律市廛
卷十六
禮律祭祀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卷十八

兵律宮衛
卷十九
兵律軍政
卷二十
兵律關津
卷二十一
兵律廐牧
卷二十二
兵律郵驛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上
卷二十四
刑律賊盜中
卷二十五
刑律賊盜下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卷二十七

刑律鬬毆上
卷二十八
刑律鬬毆下
卷二十九
刑律罵詈
卷三十
刑律訴訟
卷三十一
刑律受贓
卷三十二
刑律詐僞
卷三十三
刑律犯姦
卷三十四
刑律雜犯
卷三十五
刑律捕亡
卷三十六

刑律斷獄上
卷三十七
刑律斷獄下
卷三十八
工律營造
卷三十九
工律河防
卷四十
總類
卷四十一
總類
卷四十二
總類
卷四十三
總類
卷四十四
總類
卷四十五

總類
卷四十六
總類
卷四十七
比引律條

大清律例卷一

名例律目錄 共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八十四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目錄 共二十八條 附例七十條

職制 計一十四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四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八十二條 附例二百四十六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七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八條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附例五十一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一條 附例一百二十二條

宮衛 計一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六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 共一百七十條 附例七百五十五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刦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鬬毆 計二十二條

鬬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 計一十一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共一十三條　　附例二十八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附例共計一千四百五十六條

例分八字之義

以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没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大清律例卷二

諸圖

六贓圖　納贖諸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爲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喪服圖

六贓圖

	監守盜	常人盜	坐贓
笞二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二十兩
五十			三十兩
杖六十			四十兩
七十		一兩以下	五十兩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二兩五錢	一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八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	二十兩	一百兩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兩	二十五兩	二百兩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兩五錢	三十兩	三百兩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兩	三十五兩	四百兩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兩五錢	四十兩	五百兩

大清律例 卷二 諸圖 二 六贓圖

流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雜犯絞	犯斬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八十兩	

	笞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枉法 無祿人減一等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不枉法 無祿人減一等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二十兩
竊盜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二十兩

刑			
九十	一十兩	三十兩	三十兩
一百	一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二十兩	五十兩	五十兩
一年半 杖七十	二十五兩	六十兩	六十兩
二年 杖八十	三十兩	七十兩	七十兩
二年半 杖九十	三十五兩	八十兩	八十兩
三年 杖一百	四十兩	九十兩	九十兩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四十五兩	一百兩	一百兩

刑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五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三千里 杖一百	五十五兩	一百二十兩 無祿人罪止	一百二十兩
實犯 絞	有祿人八十兩 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一百二十兩以上	一百二十兩以上

納贖諸例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收贖
依律照例決配	例	折銀上庫	贖罪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係天文生及犯的決杖婦人折杖人有力者照例收贖例贖罪

折銀上庫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

	有力	稍有力	收贖	婦人餘罪收贖例
笞一十（笞杖之小者）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斗如穀一石	贖銀三錢照做工一月例折銀三錢	贖銀七釐五毫	贖銀一錢
笞二十	贖銀五錢如納米一石如穀二石	贖銀四錢五分	贖銀一分五釐	贖銀二錢
笞三十	贖銀七錢五分如納米一石五斗如穀三石	贖銀六錢	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贖銀三錢
笞四十	贖銀一兩如納米二石如穀四石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三分	贖銀四錢
笞五十	贖銀一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如穀五石	贖銀九錢	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贖銀五錢
杖六十（杖之大者）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如穀十二石	贖銀一兩二錢	贖銀四分五釐	贖銀六錢
杖七十	贖銀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如穀十四石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贖銀七錢
杖八十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八錢
杖九十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贖銀九錢
杖一百	贖銀五兩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七分五釐	贖銀一兩

以上俱照決

徒一年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一錢五分 [illegible]
一年半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illegible]
二年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illegible]
二年半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九兩	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illegible]
三年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如穀七十石 [illegible]	贖銀十兩八錢	贖銀三錢 [illegible]
流二千里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illegible]
二千五百里			贖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illegible]
三千里			贖銀四錢五分 [illegible]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遷徙比徒二年折贖銀四錢五分
雜犯斬絞總徒五年	贖銀二十五兩，如納米五十石，如穀一百石	贖銀十八兩	
絞斬			贖銀五錢二分五釐 [illegible]

過失殺傷收贖圖

過失殺廢疾篤疾折傷以上折傷以下

絞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二釐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四釐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八釐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二釐

笞二十 二錢五分四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笞四十 七錢九釐

笞五十 八錢八分七釐

杖八十 一兩四錢二分九釐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一年 杖六十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收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徒二年 杖八十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箇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徒三年 杖一百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箇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一年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笞五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年半杖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年杖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年半杖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年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實杖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全抵流罪仍將原杖一百除告實杖二十外剩杖八十徒四年拆杖必全抵如未決流罪徒四年准折以一年折半折杖四十共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二十外餘杖一百剩杖一百二十準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全抵流罪並論流徒四年仍將原杖一百除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杖必全抵如未決流徒四年折以一年折杖四十共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三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全抵流罪如未論決流一等准徒半年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外剩流一等准徒半年之罪如未決徒流一等亦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共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共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圖內已論決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與即未論決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假不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數起於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之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之原杖六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半者原杖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

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即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加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比滿徒多一年即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共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illegible]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illegible]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illegible]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illegible]

死刑二
絞（全其肢體）　斬（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謂遷離鄉土）　徙（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板
大頭闊二寸　小頭闊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　重不過二斤

板以竹篦為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 [illegible]

枷
長三尺　闊二尺九寸

枷以乾木為之重二十五斤數刻誌枷上（再律例內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手杻亦以乾木為之死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鐵索
長七尺　重五斤

索以鐵為之輕重罪俱用

鐐
連環共重一斤

腳鐐亦以鐵為之徒罪以上囚用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杖期　不杖期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高祖　曾祖　祖　父　父斬衰［己］

[illegible]

服正服之圖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族服圖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 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 五月
祖父母 期 年
父母 期 年
己身

祖兄弟 緦麻
伯叔父母 大功
兄弟 大功
兄弟子 大功
堂兄弟 小功
堂兄弟 緦麻
堂姪 緦麻

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父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兄弟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堂姪女 在家緦麻 出嫁無服

外親服圖

妻爲夫外親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無服
母之兄弟 母舅 小功
母之姊妹 兩姨 小功
身
舅之子 緦麻
兩姨之子 緦麻
姑之子 緦麻
堂舅之子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父母 緦麻
己身
妻伯叔 無服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妻兄弟子 無服
女之子 緦麻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 齊衰不杖期 兩有大功親 齊衰三月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不同居繼父 先曾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養母 斬衰三年 謂自幼過房與人
嫡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女謂父之正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
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者
庶母 齊衰杖期 謂父有子女之妾
乳母 緦麻 謂奶母

大清律例卷三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 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 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 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 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己之親姊妹也

爲己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為衆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衆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己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壻
為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曾孫女同

婦爲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大清律例卷四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因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大清律例卷四

名例律上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恥用小竹板

一十 折四板　二十 除零折五板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 折二十板

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 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 除零折二十五板

八十 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 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 折四十板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同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俱監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槩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

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

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
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將枷責
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
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
明減等按季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旗該地方
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
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
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
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適
熱審亦減等完結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
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遞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
折發落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
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
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挺之上如有擅
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贖刑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數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
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
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
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
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
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
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

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叅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

一各壇廟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

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

准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該部議處多取肥已者計贓科罪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擬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夾有不得不刑訊之事請旨遵行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條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旂人無異交刑部照旂人例枷號鎖禁完結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爲最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者）

○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而犯不得槩行加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本主）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悋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悋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
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贓强盜
放火發塚詐僞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
罪外其尋常鬬毆及非常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其父祖及子孫陣亡者准將
陣亡確實事跡隨本聲敘
一凡犯該死罪如有祖父及子孫陣亡者於聲
明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一各犯祖父人等陣亡在內由刑部在外由各

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卽移咨八旗兵部查
取確實簡明事跡聲敘入本恭候
欽定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
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
重者言若事輕傳聞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
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
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具陵虐實跡實封徑
自奏陳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

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監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其
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
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
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
戒飭者辭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
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副將以上有犯公私罪
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

諭旨而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參之日即將應

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

題一面行知應承審衙門即行提訊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遊擊以下等官遴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等官遴委道員審理統令就近提齊欽証秉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即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

文武官犯公罪（凡一應不係私己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一十罰俸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二十罰俸兩月三十罰俸三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俸六月五十罰俸九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

條例

一休職病故旗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槩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文武官犯私罪（凡不因公事己所自犯皆爲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兩箇月二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贓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條例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僞并一應贓私罪名俱發爲民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參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免發遣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條例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照新滿洲例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爲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爲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除漢軍奴僕照例問擬實徒外其餘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爲原主戶下家奴有

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罪請

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旗員中如有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者亦如之

一漢軍家奴犯該徒罪者照民人一體實徒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服役管束

一問擬旗人罪名務詳核案情如實係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無論滿洲蒙古漢軍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明請

旨其餘尋常犯罪及因公事獲譴者仍照例折枷鞭責完結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所隸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州縣所隸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 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 自首減 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 故失減 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並得累減 減而復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 不改嫁 者 親子有官一體封贈 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 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應請旨者請旨應得問者得問

一切職官之法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贓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考滿丁憂致仕之類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㸃革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條例

一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贓㸃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

除名當差

凡職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應追奪誥勅除名削去仕籍者官階勲爵皆除不該追奪誥勅者不在此限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罣誤毋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賠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犯罪亦准此）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條例

一叛逆案內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永不許贖身律應籍沒家產者仍行籍沒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不准官爲資送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骸回籍該管官查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處檔內令其披甲若係奉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其妻子有願携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情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即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內聲明如無妻室即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即行加結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

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
疾不能隨行及患疾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
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隣族甘結加具印結申
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
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
之隣族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杖一百犯
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
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犯軍流等罪之土司例發近省安插者本犯
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
許回籍

一旗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
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携骸回歸
者該將軍等照例查奏准其回旗回籍若非
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則本非罪犯各該衙
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
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

願回旗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携骸回歸
者即准回歸報部不在奏請之例倘該管各
官故爲留難刁蹬不行奏報及失於查察者
交部分別議處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
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
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
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一賞旗爲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
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
歸即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
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
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留訐陷不得回歸
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律治罪
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八旗發遣人犯內如搶奪殺人下手爲從者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爲從者竊盜三犯計贓
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旗人三犯竊盜折

枷後又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者擱路裁袋
乞越倉墻偷米不至死罪者偷採人參人至
百名以上參至五百兩以上爲從者兇徒生
事行兇者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
及迷拐幼小子女爲從者夥衆開窰誘取婦
人子女藏匿勒賣爲從者圖財害命不行而
分贓及傷人未死不加功而已得財者夥衆
搶去良人子弟强行雞姦之餘犯問擬發遣
者兇徒圖財放火因而焚壓致斃人命情有
可原者强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者指稱
雞姦誣告人致死罪未決者此等情重各犯
在遣所病故所有妻子概不准携骸回旗其
餘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骸回旗者該管將
軍詳叙原案情罪咨部核議辦理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
餘一應軍流遣犯家屬均毋庸僉配如有情
願隨帶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爲資送

一例應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內除伊妻實
係殘廢篤疾或年逾六十及該犯父母老病
應留侍養者取具地方官切實印結准其免
僉外其餘一概僉妻發配如有情願携帶子
女者一體官爲資送其軍流內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人犯有情願携帶妻子者亦一併官
爲資送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果悔過悛改視
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三年或五年編入
該處民戶冊內給與地畝令其耕種納糧其
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
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
願到配爲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
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爲奴
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
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年限未
滿以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
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爲奴

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隨從本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為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旗人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併送部發遣者其妻子一體賞給兵丁為奴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年果能改過安分即交伊犁駐防處所歸入各旗挑補駐防兵丁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此等人犯如情願迎取妻室家口者該管大臣移咨該旗咨送兵部官為咨送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實犯罪名特賜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緦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赦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

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
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
殺論不准援
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關係行間兵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
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捕役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
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誣
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民
人改發烟瘴少輕地方者既准寬免係旗下
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爲奴人犯亦許一體
援免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
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
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

省釋一面奏
聞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赦以奉旨之日為斷，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惡黨徒有意逗延誤，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於途中）曾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徒者亦免加徒。）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老（七十以上）疾（篤疾）應侍（或老或疾），家無以次成丁（十六以上）者（即與獨子無異，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旨定奪。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呈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宛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箇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箇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

人犯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知情
捏出印結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
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隣保族長等內有
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以枉法從
重論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
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
配外官員及隣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
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一凡鬬毆殺人之犯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

侍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者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
個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
由輕重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
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為輕
傷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
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
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
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

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仍照軍流留
養例取具隣保族長等甘結並地方官印結
報部倘有知情捏結等弊照捏報軍流留養
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
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
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
不准留養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

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隣
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
由於疏內聲明請
旨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留
承祀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
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隣保人
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旗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
人一體留養

一孀婦獨子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孤子取結申明具題法司核覆奏請留養其鬬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別情該犯之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定案時亦准將應侍緣由於本內聲叙至犯該軍流徒罪除犯姦強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照例科斷外其無知誤犯者該督撫查明將果係獨子及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之

處聲明報部詳核照例分別枷責仍令按季

[illegible]

一凡鬬毆命案於相驗時即將兇犯有無祖父母父母老疾及該犯是否獨子訊証明確一併詳報定案時如應留養再行取結若到案時非例應留養之人及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或兄弟子姪死亡仍一體援例留養

一凡弟殺胞兄及毆殺大功以下尊長者皆按

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承祀若按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叙明恭候

欽定至夫毆妻致死應留養承祀之案仍照定例遵行

一凡犯搶奪竊盜及三犯竊盜罪應軍流徒者果有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折枷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搶竊及先犯搶留養後又犯竊或先犯竊留養後又犯搶並審係積匪猾賊一概不准

留養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爲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者依律問擬不准留養

一凡造賣販賣賭具之犯查明父母老疾應侍照搶竊等犯留養例亦准其留養一次

一凡留養之犯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

離父母者即屬忘親不孝之人雖與例相符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客商貿易確實有據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本內聲敘

一凡曾經忤逆犯案及素習匪類爲父母所擯逐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留養

一凡軍流徒犯審係犯姦強盜誘拐行兇及有關倫理擾害地方者雖遇親老丁單概不准其留養

一凡問擬死罪人犯因親老丁單照例留養發落之後復有干犯無論輕重罪名即照現犯之罪按律定擬不准復請留養

一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留養之犯除實係戲殺誤殺者仍照例於題本內聲請留養法司隨案核覆外其鬭殺之案無論理直傷輕或實係理曲或金刃重傷或雖非金刃而連毆多傷致死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

由於題本內聲敘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查明該犯父母尚在次丁尚未成立者取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擬入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

朝審案件一體遵行

一凡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併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爲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能專其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鬬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鬬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褌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徒流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笞杖數決之充軍又犯罪亦准此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遇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赦仍准再減一年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配所殺人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仍照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於眾人前即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所殺人者仍分別謀故鬬毆按律定擬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眾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鐐將年貌鎖鐐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鐐完全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鐐不

復行查不補加鎖鍊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鍊官均按兆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如該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即行鎖禁嚴拏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

犯罪律分別治罪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倘爲奴人犯有誣揑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一免死減等發遣盜犯除在配所殺人及爲強盜並逃走後復犯行兇爲匪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其在配犯該斬絞監候者擬斬立決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笞杖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軍流罪者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體辦理

一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一切尋常案件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在配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贓數徒罪復犯者擬以滿流流罪復犯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罪復犯者亦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照新疆人犯脫逃例請

旨即行正法不得與徒流改發人犯一體辦理

大清律例卷五目錄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役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大清律例卷五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謀故鬬毆）應死（一應斬絞）者議擬奏聞（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一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旨免減流者俱准其收贖

朝審亦照此例行

一凡瞎一目之人有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若毆人瞎一目者仍照律科罪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强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强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家產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並不放免若除謀反叛逆外罪未處決籍沒之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守掌者猶爲未入其緣坐應流人犯及本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如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爲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

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算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卻不得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州縣自理贖鍰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按自理贖鍰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

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參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參發者槩追入官

一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旗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

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未經定例以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數賠補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眼同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仍於本地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

分兩數目造具清冊眼同本犯家屬封固出具並無更換印甘各結解交藩庫遇有便員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八旗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

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參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旂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

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其有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即行題參交部議處

一刑部現審案內凡行追贓罰贓變贓贖銀兩承追各官俱各定限一年追完如逾限不行追交該部即行查參將承追各官照例議處

一州縣有盜劫庫項除失事之員照數補還者無庸另議外或本人身故產絕力難完繳者即照州縣虧空之例令該管各上司分賠

一凡追贓人犯除侵貪官吏仍照例限監追外其搶奪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報分別題咨豁免

一凡命案內減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三個月追完有物產可抵者亦著於限內變交如審係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給付屍

親收領若限滿勘實力不能完將該犯即行發配一面取具地鄰親族甘結該地方官加結詳請督撫核實咨請豁免如有隱匿發覺者地鄰人等均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官照例議處

一叅革漢軍官員有應完款項俱照定限著追如爲數多者酌量展限完納如逾限不完即將該員解旗治罪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屬為之首及彼此訐發互相告言各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卑幼依干犯名義律科斷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強竊盜自首免罪後再犯者不准首

條例

一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即投歸者除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

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著免罪

一凡遇強盜係律得容隱之親屬首告到官同自首法照例擬斷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夥盜雖曾傷人隨即平復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遠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除所劫數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等項例不准自首者仍分別定擬外如

俱係例准自首之罪將本犯免死應發黑龍江給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徒流遷徙地方條下發遣之例問發

一跟隨爲盜並未傷人之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一不論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強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爲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一夥盜除行劫一次者於事未發之先自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劫二次以上者事未發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發近邊充軍若聞拿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並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不枉法贓及竊盜贓不通計全科其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等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告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依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私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公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府行州州行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事失錯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署文案）法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於人）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吏）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六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為首或係為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

條例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為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潛逃仍照本罪擬為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

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拿者另委能員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旂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冊報部每於歲底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束脫逃後復犯行兇爲匪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如非不服伊主管束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

事潛逃並無行兇爲匪之處逃回發遣處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後復行兇爲匪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斬候者改爲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爲立絞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爲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逃回發遣處枷號三箇月罪止笞杖者逃回發遣處枷號兩箇月並無行兇爲匪者逃回發遣處枷號一箇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決者

拿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逃走年月並分給爲奴之旗色佐領及伊主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即在拿獲地方正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一內外文武職官負罪逃竄一經拿獲除罪應斬決絞決者毋庸另議外其犯該監候者俱改爲立決犯該軍流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爲擬絞監候秋審時將

原犯情罪聲明具奏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爲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無寃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機係呼吸）不在此（委官審問）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
仍照原定蒙古例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西寧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三法司查核

一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鬭毆拒捕等事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地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律辦理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條例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旨改爲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於法之至平至允援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一笞罪人犯如係鬬毆傷人雖遇熱審不准寬免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所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而言之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而言之）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毁失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故有犯與親母律同改嫁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斬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同監絞決候逃囚得獲審豁仍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除罪應立

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爲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從重治罪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代爲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贓科罪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杖各照例遞加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爲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條例

一律例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拿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

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
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疏忽別經發覺將院
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
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
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
徙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條例

一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配如有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追銀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不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阿背等廠熬鉛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椎縴坐流罪不加杖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奪家人妻女揑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主倘被賣之後揑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爲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
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
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
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
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
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
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
存養穫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
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
核

一凡土蠻猺獞有讐殺劫擄及聚衆捉人勒禁
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
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
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
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
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
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
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
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
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
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
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
者即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參處其本犯審
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
照平常遣犯逃後為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猺
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
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即在所犯地方充徒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問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奴僕
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
另戶滿洲發直隸江寧山西山東河南甘肅
西安寧夏涼州荊州杭州成都福建廣東等
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奴僕亦發直隸
等省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為奴其同案之犯
不得共發一處

一軍流人犯在本地未起解者遇隆冬及六月
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
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
次年春融時轉解如遇六月亦准停遣倘抵
配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
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刑部其從配
所脫逃被獲者分別刺字押解應發原配者
仍發原配應改調者改調雖遇隆冬盛暑不
准停遣

一分發流犯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
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
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即於本省府
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一旗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
烏喇等處當差旗人家奴發遣黑龍江等處
為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內民人謊稱賣身
在旗者民人謊稱八旗逃人者民人假稱逃
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俱發寧古

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為奴窩留強
盜三人以上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
其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竊盜臨時拒捕殺
人為從者並別項遣犯俱改發雲貴兩廣烟
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
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為匪及生事不法者俱
照發遣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
南陝西四川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雲貴兩廣四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該督撫查明籍貫均於隔遠烟瘴省分互相逓發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爲職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一直隸各省凡遇流寓之人於該省犯流者若計本犯原籍應流之地即係該犯流寓之所令各該督撫按所犯應流道里遠近分别改發

一凡各省民人在別省犯該軍流并免死減等之犯除本犯有應追銀兩訊明本犯原籍家業可以變賠者仍照例解回原籍發配外其贓項已經追完及移查原籍實無產業者承審官即按本犯原籍應流應充軍地方逓解發配

一各省民人在外犯該徒罪例應逓回原籍發配者如遇隆冬盛暑除抵籍不遠仍逓解外其離原籍一千里外者亦照軍流例停解

一文武員弁犯徒及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即在犯事地方定驛發配俟年限滿日釋放回籍其有應折枷號鞭責者仍照例辦理

一各省遷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聞請
旨定奪

一凡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由部核准即咨送該王門上轉發打牲烏喇其因公事犯罪應發遣者仍酌發黑龍江等處

一奉天所屬民人有犯軍流徒罪及邊外爲民者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均不准折枷完結

一凡直省內有苗民雜處之地凡發到軍流等犯令解巡撫衙門就地方情形通融派撥不

得與苗民聚處致生事端
一凡各省發遣廣西軍流等犯統於民官所屬州縣內照該犯應配道里遠近酌量安置不得撥發土司所屬地方
一起解軍流人犯除應遣府州仍照軍流道里表指定發解外其府州所屬之州縣聽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在配軍流多寡均勻發配至廣東瓊連二屬俱照四川湖南有苗省分之例令巡撫酌量派撥其改發廣東烟瘴少輕人犯不必拘定東莞香山等二十縣亦俱解赴巡撫衙門酌量地方分撥各省有烟瘴者均照此例
一部發外遣人犯該將軍於黑龍江吉林寧古塔三姓等處均勻發遣分別安插仍於年底將三處安插人犯各數彙題
一八旗逃人匪類犯該發遣者令黑龍江吉林寧古塔將軍酌量各該處所屬地方大小分發安插嚴行約束如有不知改悔仍照例報

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仍將每年有無改發之處於年終彙奏至民人有犯外遣內如強盜免死減等者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開窖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造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衆者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從者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爲從下手者叛案緣坐應給兵丁爲奴者俱照例解部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餘俱改發雲南等省烟瘴地方管束
一改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旗人曾任職官及另戶正身民人舉監生員以上並職官子弟俱發往當差餘俱給與兵丁爲奴
一凡苗疆地方如軍流徒遣等內民人有捏稱土苗希圖折枷免徒者事發之日除按其本律治罪外仍先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再行充發其捏結之鄰保人等審明有無賄縱徇隱分別治罪如犯該斬絞者亦令承審官於

定案時查取保隣切實甘結存案如有捏結
亦照例分別治罪其失察官員俱視本犯之
罪分別察議
一直省軍流遣犯除盛暑停遣及遇隆冬發往
西北各省地方亦照例停遣外其發往東南
省分有情願赴配者取具本犯確供一體起
解其不願者聽惟雲南省並無盛暑嚴寒各
省解往軍流遣犯雖遇隆冬六月不必停遣
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解至陝省雖遇隆

冬盛暑不准停遣
一雲南貴州苗人犯該徒流軍遣仍照舊例枷
責完結其情節較重或再犯不悛將本犯照
例折枷後仍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轄一併遷
徙安插至苗人中有薙髮衣冠與民人無別
者犯罪到官悉照民例治罪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至篤疾者僉
盜園塲木植牲畜犯至三次者旗下正身犯
積匪者拿獲逃人不將資在窩留之人指出

再行妄扳者移住拉林閒散滿洲有犯二次
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
臨行及中途脫逃者除老疾殘廢及年逾五
十不能耕作之人仍照原例辦理外餘均僉
妻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為奴如起
解在途並到配之後有脫逃及不服拘管者
獲日請
旨即行正法其尋常逃犯酌量嚴行懲治
一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搶

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竊盜三犯贓
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積匪猾賊
並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
械者發遣雲貴兩廣烟瘴例參人犯在配脫
逃者仍照原例所定地方發遣強盜窩主造
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窩盜臨時拒捕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者搶奪傷人為從者發掘他人
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竊贓
數多罪應滿流者三次犯竊計贓三十兩以

下至十兩者前項人犯從前已照原例應配
地方充發在配爲匪脫逃者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俱照原例所
定地方各加一等改發行竊軍犯在配復行
竊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姦婦抑媳同陷邪
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俱酌發駐
防兵丁爲奴此等人犯如有脫逃被獲將該
犯請

旨即行正法
一發遣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有越獄脫逃照
遣所及中途脫逃例拿獲之日請
旨即行正法
一發遣巴里坤及烏魯木齊等處逃犯經原將
及路過省分盤獲者務訊明確即由各省督
撫自行奏
聞於拿獲處所正法示衆
一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人犯令該管

大臣均勻酌撥與察哈爾兵丁及種地兵丁
爲奴如察哈爾兵丁係永遠屯駐者發給人
犯即永遠爲奴其種地兵丁給與爲奴人犯
如在烏魯木齊以內者聽陝甘總督酌量分
發在烏魯木齊以外者聽伊犁烏魯木齊大
臣酌量分發俱於派撥之時令該管官將某
犯給與某營兵丁之處詳記檔案至換班時
交代與接班兵丁爲奴或該兵丁等撤回內
地及調往他所並無接班之人亦令該管官
將該犯等另行撥給附近種地兵丁隨同力

作
一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
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
民仍令種地係兵交地方官指給地畝耕種
納糧犯該軍流者除照例折責外仍留烏魯
木齊照發來種地人犯分給屯鄉與種地兵
丁一體種地納糧倘犯該軍流者復有滋事
脫逃等情枷號兩個月改給烏魯木齊種地

兵丁為奴如換班綠旗兵丁犯該徒罪者不必發往內地仍留烏魯木齊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犯該軍流罪者仍照例按其應配軍流地方配發內地至貿易商民犯該軍流徒罪俱解往內地照例辦理

一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者即由彼處發往伊犁等處給與兵丁額魯特為奴如在回人各城內即彼此易地

調發與回人等為奴若發遣之後仍不悛改即行正法

一凡各省應發烟瘴地方人犯無論在四千里內外均編發有烟瘴省分安置其籍隸烟瘴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省應發烟瘴人犯應於隔遠烟瘴省分調發廣東省與雲南省互調廣西省與貴州省互調至不足四千里隣近烟瘴之湖南福建四川三省應發烟瘴人犯湖南省發往雲南福建省發往貴州四川省發往廣東其餘各省有距烟瘴省分較遠者如奉天府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廣西貴州二省甘肅之甘州涼州西寧安西寧夏等府及肅州各屬應發烟瘴人犯編發雲南貴州二省均解交各該巡撫衙門酌擬安置

一新疆改發內地人犯仍照發新疆人犯例雖遇隆冬盛暑不准停遣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近邊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定地發遣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地在外巡撫定地仍抄招知會兵部其問邊外爲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近邊江南附近近邊邊遠湖廣附近近邊邊遠陝西附近近邊邊遠極邊浙江近邊邊遠極邊江西極邊廣東烟瘴地方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近邊浙江附近近邊陝西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直隸附近近邊邊遠山西近邊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地方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近邊江南附近近邊邊遠山西附近近邊邊遠浙江附近近邊邊遠極邊陝西近邊邊遠極邊廣東烟瘴地方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近邊江南附近近邊邊遠陝西附近近邊邊遠極邊湖廣附近近邊邊遠極邊浙江邊遠極邊江西邊遠廣東極邊烟瘴地方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近邊湖廣附近近邊直隸附近江南附近近邊邊遠極邊陝西附近近邊邊遠極邊浙江附近近邊邊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地方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近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近邊邊遠山東附近近邊邊遠極邊湖廣附近近邊邊遠極邊江南近邊邊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地方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近邊邊遠山東附近近邊邊遠湖廣附近近邊邊遠直隸近邊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廣東烟瘴地方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近邊廣東附近近邊邊遠直隸近邊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川極邊地方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近邊浙江附近近邊邊遠四川附近邊遠江南附近近邊邊遠極邊山西附近近邊邊遠極邊陝西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直隸近邊邊遠廣東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烟瘴地方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近邊

邊遠廣東附近近邊邊遠湖廣附近極邊山東近邊邊遠極邊直隸
邊遠極邊四川極邊地方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湖州府附近湖廣附近近邊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四川極邊山東極邊地方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近邊邊遠湖廣附近近邊邊遠
四川近邊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
近邊邊遠極邊烟瘴地方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附近陝西附近近邊邊遠極邊
湖廣附近近邊邊遠極邊江南近邊邊遠極邊山西極邊浙江極邊

廣東近邊邊遠極邊烟瘴地方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近邊湖廣附近
近邊陝西附近近邊邊遠極邊江南近邊邊遠極邊浙江近邊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廣東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烟瘴地方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近邊邊遠極邊烟瘴湖廣近邊
邊遠陝西邊遠極邊江西極邊地方

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為民者如原係邊外邊境民人
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該州縣仍註軍籍當差以
該州縣為專管該府為統轄如有脫逃疎縱
將該府州縣職名題參

一奉天直隸不便安插軍流罪犯嗣後各省軍
流均按照五軍道里表及三流道里表分別
等次改發別省其應發奉天直隸府州等處
永行停止

大清律例卷六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大清律例卷六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

百徒三年（仍依次襲廕）○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管各官保勘明白）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攙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攙越詐冒）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

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别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子廕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强盜實犯死罪及免死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生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弟卽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旨定奪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并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冒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近邊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

擬罪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縣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妻或壻為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紙限六個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措沉擱留難者將該管上司均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

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者俱以違

制論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監候）○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選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受選除者俱免坐）○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外職）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貪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黜革為民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監候）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生受爵祿門封死贈褒贈門諡）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該官吏（指典選者）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知印及承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留之人不坐）○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

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得吏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誆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并偷盜自首者俱（照律問擬）發原籍爲民

一坐糧廳所屬入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旂人及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塲侍郎巡倉御史察出題叅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一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識內擇勤慎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倘有懸

掛空名並不親身着役將本人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催督公事)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違牌限)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親)下所屬(坐)守(催)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州縣鄉村言)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條例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參徇情不參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一州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遇封印而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違者將州縣官分別議處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者(可取者黜之下等不可取者反黜之上等)減二等○(若貢舉考試)失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

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發爲民其夫匠軍役人等受財

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拏者發邊外爲
民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以枉法論其武
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爲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賄通關
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
拏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

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
把持者該學臣卽行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
貪官例治罪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
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賄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
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
送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

若監試御史隱匿賄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
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
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
故未經繳照者限四箇月准家屬自首如逾
限不首查出嚴行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
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事
發之日照例議處其先經考職未經揀選復
行頂名重考希圖引
見者許出結互結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知情不

舉將出結互結人員一併嚴加治罪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汚規避而罷閒者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

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近邊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衞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贓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即糾參者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于十日內照保結所

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陜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大宛兩縣籍貫揑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凡各部院衙門役滿書吏籍隸大宛二縣者

令該縣將年貌住址墳基造冊申送都察院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其非實在大宛籍貫者一槩逐回倘潛留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查出之該城御史交部議處若因犯有事故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其無業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即移付司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保結察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落保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一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者潛匿京師拏獲之日即遞回原籍其從前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即應查拏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犯案罪止杖笞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疏縱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斥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

審擬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文武吏典吏無患病公差之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各留職役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武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如巡風官吏火夫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常川看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條例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黜革爲民代替者别有職役一體問革

一外任旂員子弟歸旂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符者該旂酌量給假仍分别省分遠近定限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旂並咨部行文該省按限催令歸旂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該部所給）文憑限票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留任○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戸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留任）○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司（告明）給（印信結）狀以備（後日違限將結狀送官）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級革職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撫提鎭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期限咨報該部該旗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鎭題參交部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鎭不行題參交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提鎭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沿途逗遛生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旗免其沿途押解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

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議處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署事並朝參也）（併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其稽遲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上司官吏）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姦黨

凡姦邪（將不該死之人）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己意）者斬（監候）○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市恩以結）人心者亦斬（監候）○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朋黨官員）皆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指姦臣）主使出入（已決放）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陳奏全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不願官者）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機密）事情夤緣作弊（內外交通泄漏事情）而扶同奏啓（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本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往來無夤緣等弊不用此律）

條例

一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各門盤詰拏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執政）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坐爲首）者處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條例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大清律例卷七目錄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大清律例卷七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笞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監候〈即律令〉

制書有違(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不行)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意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故違誤錢糧亦絞若侵欺錢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尋)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交付)者杖(書吏)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典)交割扶同給照(起送離役)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

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証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册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隣省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册交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册查核如並無隱匿遺漏即出具印結照造欵册由府核明加結

詳賫遞道臬司存核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府州交代一例辦理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册遲延遺漏隱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用印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參照例分別議處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恭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交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齊造册於新舊交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官文書律治罪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將
誥命符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制律治罪

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正署離任時將一應卷宗及自理詞訟毋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由自行陳奏一面具結詳明督撫報部並將在班書吏加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如有逃延朦混即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親辦者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其道府廳員一切卷宗各照州縣鈐印造册交代例報明上司存案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且爲人喚）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相反之甚）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甚）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即便拏問發落者）當該官吏（照辦犯律）處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犯罪並軍務等事）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罪至死減一等）○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罪名）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現今奏本不僉名）明白奏聞若（官吏）有規避（將所奏內）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事不實論）施行以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方行）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之事）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不曾稟上司）妄作稟准及竊伺（上司）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致官不及詳察誤准）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偽律）

條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已經詳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革職

一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官訊問一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仍具文通報除例應枷責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學臣督撫藩臬銷案外其枷責以上罪名俱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解藩臬核轉由督撫分別批結咨題如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通報即罪無出入亦交部議處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敕出使（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與使事無關涉）杖一百各衙門出使（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為）犯分（分不得為）侵入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制敕）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有所規避（不復命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典之頭目凡首領官佐貳不坐○若各衙門上司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示回報若當該上司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下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上司官吏杖八十其所屬下司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疑而作疑申稟者下司官吏罪亦如之

條例

一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干外郡官司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一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日之滿漢司官交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應會三法司會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會題限五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五日內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一凡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證佐染患沉痾即將患病日期詳報俟該犯病愈之日起解其患病日期准於原限內扣除府州

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准報明扣除若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患病不行留養例交部議處若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為始依限查覆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隨案聲明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輾轉咨查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即聲請展限如逾限不

完又不聲明緣由經部行催之後即行查參將承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處
一凡州縣承審命案詳請檢驗上司並未批駁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屢次駁查後經批准遲延有因之案該督撫據實聲明報部准其另行扣限如有捏飾照例嚴參
一凡各部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吏禮兵工等部及各衙門俱定限二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查會稿係吏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稿

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日內所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刑二部各定限十日逾限即行參處
一監犯患病除輕病旬日即痊者毋庸展限外如遇病果沉重州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令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送准其扣展一月倘係假病藉延立即揭參如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併罰參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不完）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之比）各減一等○失錯（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不送照刷）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三月○若（文卷刷出）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冊分送六科科抄並見理事件造冊分送各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悞者察參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參

一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有遲延刑部隨本查參交部議處

磨勘卷宗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布政司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印掌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一季後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已照刷過卷宗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卷有稽遲未行或有差錯未完稽作已完未改正作已改正備未聞知事發將未查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承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補旋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下)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日)署(書名畫押)者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經手)文案而代為(判署以補卷宗)者加一等若(於內其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條例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者該堂官即指名題參其實有患病事故告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偏勒畫押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參如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即知會都察院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來公會審定案畫題倘飾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即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承審參案無論侵貪挪移以及濫刑枉法等項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督撫衙門覆審倘藩司以事非己責推不實心會勘或臬司因主稿在己偏執自是以致罪有出入者該督撫即行查參交部分別議處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內情節字樣)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至徒流)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加罪上)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罪)增減(原定)文案者(罪與規避)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封同減一等若洗

(改而)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各(於規避加罪上)減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付或至調撥軍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監候以該吏爲首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軍馬錢糧刑名等事文書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其漏使不用所司疑慮不即調撥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以當該吏爲首經管首領官并承發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條例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如有疎忽照例叅處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治罪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及爲書照防送物貨圖免稅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其不能禁止正官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者照違制律治罪有所求爲從重論

大清律例卷八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大清律例卷八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出)賦役者家長杖一百(係)無(田不應出)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照賦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另)報(立戶籍)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家長)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外)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此斷罪正之)○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有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立有戶)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者成丁）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聞名爲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卽將各該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嚴查題參

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旗務將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卽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卽交部查議

入戸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戸並以（原報冊）籍為定若詐（軍作民）冒（民作匠）脫免避（己）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改民為匠）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戸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聞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本旗戸部有檔案

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倘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人私自為民後經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扳為同祖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誣良為賤律治罪

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戸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為本主戸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參佐領及濫混收入民籍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戸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呈明本旗咨報戸部冊檔有伊祖父姓名者亦准放出為民仍行文該地方官查明註冊只許耕作營生不准考試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
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
甘汚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
該督撫查叅照例議處
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實係民人
印契買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查照乾隆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
爲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册咨
送戶部查核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
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爲民
一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
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
下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
壯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
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願
贖身爲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
財產入官例辦理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爲奴人犯除照例
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處旗人外其實
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
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爲奴如遇有逃走爲
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
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爲奴者杖一百追
價入官
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戶并嫁與
戶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戶應准

其隨母改適依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如子母
不忍分離兩家情願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
本人造入生父本宗丁册至從前另戶旗人
之子自幼給與旗民並身及戶下家人撫養
呈請歸宗者該旗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
族人保結並各該叅佐領印結咨送戶部存
案准其歸宗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旗下家人爲嗣伊與
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原係窩戸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証據令該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籍仍將買身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枷號兩個月各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窩丁指稱窩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一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廪生知情者

同罪

一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情弊將本生及廪保俱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廪保仍革去衣頂知縣教官如審音不實濫行申送俱照徇庇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所在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不得強横生事

一八旗開戸人等如係累代出力家奴經本主呈明令其開戸及根底不清旗民兩無可考應另記檔者此項人丁本無過犯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為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為民者倍追身

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將軍都統等為奴

一凡八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身者仍准贖身外如本主不願槩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走等情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鑽營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先年勅設）外不許私自剏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地基材料入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入籍當差）

條例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漏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民間有願剏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

旨方許營建若不俟題請擅行興造者依違制律論

一由禮部頒發度牒給在京及各省僧綱司等如情願出家之人必須給予度牒方准披剃仍飭地方官嚴查僧官胥吏毋得借端需索援累僧徒違者從重治罪

一僧道凡有事故將原領牒照追出彙繳毋許改名更替如有暗行隱匿及私相授受者僧道照違制律治罪僧道官斥革還俗地方官照失察例處分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止於優給本身牒照不准招受生徒其合例應招生徒之僧道所有許其招受之人卽於伊師原發牒照上註明年貌籍貫簪剃年月伊師身故之日卽爲本人之牒照不必另行給發該州縣歲底彙報該撫該撫隨五年審丁之期另具清冊報部如所招之人身犯姦盜重罪除將伊師牒照內名字除去外伊師亦不准再行續招

如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另招一人爲徒亦於牒照內註明身故緣由其牒照有水火盜賊遺失等情准其呈明地方官咨部另給

一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徒一人如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生徒勒令還俗

一僧道如有爲匪不法等事責令僧綱道紀等司隨時舉報倘瞻徇故縱別經發覺犯係逆案者將該管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失於覺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俱改正○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幷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幷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一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

一旗人義子必該佐領具保實係自襁褓撫養成丁以繼其後者准其另記檔案不許將民間成丁子弟改隨本姓

一凡八旗無嗣之人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爲嗣者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另戶旗人分屬至親不准承繼外其有另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人等幷該參佐領印甘各結咨部准其繼立倘實有同宗可繼爲嗣捏稱並無族人朦混繼立異姓者仍按律治罪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鄉貫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冒時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條例

一八旂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該管官取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捏飾甘結照例移咨兵部存案如有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受寄之人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等照里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賦役不均（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等則）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上司言）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

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照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違者該督撫糾察將有司官依違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豪滑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發附近地方充軍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坐派及明知官收官解借端生事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參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官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

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直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官工匠而差遣勞役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工食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附近充軍〇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甲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退）當該官吏笞四十（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鄰境）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悋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舉竈醫卜等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計上）（躲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

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
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
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
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
里長帶管如或遊蕩作非公家治罪若團住山林湖濼或
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
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恡不
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地方
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
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
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
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官使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私役罪小役工罪大）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監工官仍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贓論）

條例

一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或應修葺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歷遷事故造

入交代冊內取具印結送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名各給印烙年貌腰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結申報上司毋許冒濫扣尅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即行查參照例議處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

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州縣查明賑恤詳
報督撫奏
開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照例撥入養濟院按名給與孤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而已成篤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其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者仍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為止

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之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現行章程妥協辦理

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頓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其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用該城
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部治罪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例移送收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養年底造冊報銷

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饑民外出求食各督撫善為安輯俟本地災祲平復然後送回

大清律例卷九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大清律例卷九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戶入冊）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脫漏之）田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額數年數）數（總約其）數徵納○若將（版籍上）自己田土移坵（方圓成坵）換段（坵中所分區段）那移（起科）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分並應免人戶冊籍）影射（脫免自己之）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糧之罪）其（減額詭寄之）田改正（坵段）收（歸本戶起）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强不納差糧者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參奏重治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一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

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一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近邊充軍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塡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冊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冊完納即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即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即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贓故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未受財失於關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不實)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俱留職役)○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
數追徵入官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行寬恤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
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
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
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
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參交部
議處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
蝕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
職舉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
俱革職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

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
日酌給銀數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
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
議敘如延蔓為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
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
例治罪并將該督撫一并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
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雍正十三年十
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
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
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
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
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
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
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特諭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濟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
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已者以侵盜論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
賦承者為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卽照侵盜錢
糧律治罪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
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沖波
或成磽确者槩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
從實檢踏律治罪

一直省地方被災十分者蠲免錢糧七分被災
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二
分六分者免一分
一直省地方有被災五分者亦准蠲免錢糧十
分之一永為定例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
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
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
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
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
二年帶徵以紓民力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
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
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
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

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直省遇有災祲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
之處奏聞請
旨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
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
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日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即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淤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戶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嚴勘造冊送部以定陞除其報坍報漲在兩縣接壤之

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該戶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撥補舛錯查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當差）外但有（自置）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一體）納糧當差違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仍計遞年）所隱糧稅（依畝數年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阿附）蹃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管莊之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他人田宅）賣（將已不堪田宅）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作自己者）若虛（寫價）錢實（立文）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不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軍發近邊充軍民發邊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

心清查者參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雲貴兩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為民鎮守並副參

等官員有犯指實糸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
把官單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一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
停止違者以違
制律論
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者照投獻
捏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及
盜賣義田應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
久宗祠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之人各與
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
不知者不坐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
衆自立議單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
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治罪
一
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因伊主遠在京師私自
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均依子孫盜賣
祖遺祀產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者照盜
賣官田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
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
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
知者不坐倘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
治罪
一凡民人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為憑如係
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貯鱗冊
并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
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

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為憑據即
將濫控侵占之人按例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多隨奴僕及任所置僕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京長接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即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參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撫訪查題參將所置產業入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占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實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占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別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

田產朦朧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隱贓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槩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掯勒希圖短價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產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

入冊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一等治罪租價入官

一凡各省衛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消

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稱族丁管船侵占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者將該丁責革另僉該管官弁不實力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

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即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凡州縣官征收田房稅契照征收錢糧例別設一櫃令業戶親自賚契投稅該州縣即粘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誆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

換契重稅倘州縣官不粘司印契尾侵稅入已照例參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失察徇隱照例議處

一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實數納稅如有隱漏者照律治罪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土者（不告田主）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不由田主）各（指熟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强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

條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欵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地方充軍若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傷之）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種之田地）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罪）二等長官爲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一十加至杖六十罪止）佐職爲從（又減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者方笞一十加至笞五十罪止）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本戶田地）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毀之物即為贓準竊盜論照竊盜定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物加准竊盜贓上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凡棄毀遺失誤毀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條例

一凡廣收麥石肆行踹麴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如官吏賄縱等弊照枉法計贓論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加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人罪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本價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大清律例卷十目錄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大清律例卷十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為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一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壻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出）典（驗日暫）雇與人為妻妾者（本夫）杖八十典雇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妾歸宗）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逐壻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壻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贅）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誥敕）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主婚人）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條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

家夫家搶奪强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二等治罪其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强娶律加三等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婦女不願合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充發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重論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因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同姓爲婚（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緦麻之服）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一外姻親屬爲婚除尊卑相犯者仍照例臨時

勘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遞減之若原係妻而娶爲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爲妻仍從妾減科)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內外上司)官娶(見)問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恃勢)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強)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之婦女爲妻妾知(逃走之)情者與同(其所犯之本)罪(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强占良家妻女

凡豪强勢力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條例

一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一强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而婦女自盡者照强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强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一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之犯應照爲首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爲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爲首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聚衆夥謀搶賣路行婦女仍照定例分別首從問擬外其有並非夥衆及搶奪非路行婦女若疎遠親屬圖財强賣者均照例擬絞奏請倘期功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姑等尊屬用强搶賣者擬斬監候

娶樂人爲妻妾

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歸宗不還樂丁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襲廕者）娶者罪亦如之註冊候廕襲之日（照應襲本職上）降一等敘用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出妻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情旣已離難強其合)○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

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論死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為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杖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主婚男女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决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卽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湖南省所屬未薙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壻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蹤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溪峒深居苗猺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大清律例卷十一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大清律例卷十一

戶律

倉庫上 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私有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聚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為首者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箇月杖一百不及三十名者為首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為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為首枷號兩箇月發附近充軍為從減一等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觔之貨嚴拏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扣剋串通蒙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捐無據貲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小麥）所收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糧米）所收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稅糧）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里長）受財（徇容拖欠）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贓違限輕重）若違限

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條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爲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並與舉人同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笞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

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旂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運責懲舉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同空將沿

途羅買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旂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敘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即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

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指名題參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并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主守官役）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正）數（即以平收者作正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收之）附餘糧數（總）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在倉者言如入已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糧給主）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幷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參交部議處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制論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淸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爲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淸中等以開歲二月爲率下等以開歲四月爲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幷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貲絲銅鐵之類）及應追入官之物（已給文送運）而隱匿（肥己）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罔（經收）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為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妄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當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委役沿閘稽查如剝船回空搜查無米藏匿者其挐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底搜出有米藏匿即將挐欠之米令船戶代役照數攤賠枷責革役其失察之經紀一併責懲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人）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犯）赴倉（照所攬數）納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納數）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官役）挾勢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半入官）○其小戶畸（田殘）零（零丁不足以成一戶）米麥因便湊數於本里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用以詐騙論若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條例

一凡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誆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實限三箇月以內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究擬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埋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

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虛出通關硃鈔（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附帖給納戶照票為硃鈔）

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本）數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發）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不分首從）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臨）（提調官）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論併贓）受財者計（入己）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詐言本文）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通上）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以失覺察論）

條例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於每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參免其治罪分

賠知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
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
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
那俱著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
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
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
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
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
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參許知府竟揭
部院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
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反
爲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
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
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
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
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

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
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
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
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
例行如有抑勒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
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職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著
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
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
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欺
入己本犯不准減等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
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
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
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
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
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
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

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催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知府分賠一半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上司各賠一分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不全立即揭報題參於舊官名下著追如已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少著落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衙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銜具題其督徵完欠分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再將各屬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銀一體清查如無缺少一并出具結狀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據實揭參該

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叅處其知府有經徵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牧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并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浥變等項祗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彙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立案於）正收（簿內另）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虧折追賠還官）○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不許寄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戶）朦朧擅

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多少）斬（雜犯准徒五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金帛等物追還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文約票批簿籍）並計所借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自盜非監守止以常人盜追出原物還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入官）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卽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卽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

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己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參按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爲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遍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罪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所借還官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減棄毀之罪三等杖八十徒二年並追賠